

附 錄



中華民國刑法

刑事訴訟法

監獄行刑法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

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

羈押法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外役監條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8月1日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

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II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III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3條（屬地原則）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4條（隔地犯）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5條（國外犯罪之適用—保護原則、世界原則）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
- 六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一〇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一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第6條（國外犯罪之適用—積極屬人原則(一)）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7條（國外犯罪之適用—積極屬人原則(二)）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8條（外國人犯罪之準用）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9條（外國裁判之效力）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10條（定義）

- I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II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III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IV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V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VI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VII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VIII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 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11條（刑總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12條（犯罪之主觀要件）

- I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 II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13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I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14條（有認識之過失與無認識之過失）

- I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I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15條（不作為犯）

- I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 II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16條（違法性錯誤之刑事責任）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第17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18條（責任能力(一)—年齡）

-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III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19條（責任能力(二)—精神狀態）

- 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20條（責任能力(三)—瘖啞）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21條（阻卻違法事由(一)—依法令與依命令之行為）

- I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 II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

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22條（阻卻違法事由(二) — 業務上正當行為）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23條（阻卻違法事由(三) — 正當防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4條（阻卻違法事由(四) — 緊急避難）

I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25條（未遂犯之意義）

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II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第26條（不能犯之處罰）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第27條（中止未遂）

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

防止行為者，亦同。

II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28條（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29條（教唆犯）

I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II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第30條（幫助犯）

I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II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31條（共犯與身分之關係）

I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II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32條（刑罰之種類）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33條（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 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 五 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34條（刪除）**第35條（主刑重輕之標準）**

- I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 II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 III 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 一 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 二 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 三 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第36條（褫奪公權）

- I 從刑為褫奪公權。
- II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37條（褫奪公權之宣告）

- I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II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 III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 IV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V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37條之1（刑期）

- I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II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37條之2（羈押折抵）

- I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II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五章之一 沒收**第38條（沒收）**

- I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II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III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

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V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38條之1（沒收之對象）

I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 一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二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 三 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III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V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第38條之2（沒收及追徵之範圍）

I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II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第38條之3（沒收之移轉效力）

I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II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III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第39條（刪除）

第40條（單獨宣告沒收）

I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II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III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40條之1（刪除）

第40條之2（沒收之執行與時效）

I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II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III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IV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五章之二 易 刑

第41條（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 I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III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 IV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 V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 VI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 VII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 VIII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 IX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

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 X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第42條（易服勞役）

- I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 II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 III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 IV 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 V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 VI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 VII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 VIII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42條之1（社會勞動折算易服勞役）

I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一 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 二 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 三 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II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III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IV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V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VI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

第43條（易以訓誡）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44條（易刑處分之效力）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45～46條（刪除）

第六章 累犯

第47條（累犯之要件）

I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II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第48條（裁判確定後發覺累犯之處罰）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49條（累犯適用之除外）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50條（數罪併罰之要件）

I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II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

第51條（執行刑之訂定）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 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第52條（餘罪之處理）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53條（二裁判以上合併執行之方法）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54條（各罪中有受赦免時餘罪之執行）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55條（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第56條（刪除）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57條（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 犯罪之手段。
- 四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一〇 犯罪後之態度。

第58條（罰金之酌加）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59條（酌減(一)）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60條（酌減(二)）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61條（裁判上之免除）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62條（自首）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63條（對老幼處刑之限制）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64條（死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 I 死刑不得加重。
- II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第65條（無期徒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 I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 II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66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減輕標準）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67條（有期徒刑之加減例）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68條（拘役之加減例）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69條（併加併減例）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70條（遞加遞減例）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71條（刑之加減順序）

- I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 II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72條（零數之不算）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73條（酌減之準用）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 刑

第74條（緩刑之要件及負擔處分）

I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II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III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IV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V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第75條（緩刑宣告之撤銷(-)）

I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II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第75條之1（緩刑宣告之撤銷(-)）

I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 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四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II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第76條（緩刑之效力）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假釋

第77條（假釋之要件）

I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II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 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III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

內。

第78條（假釋之撤銷）

I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II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III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IV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79條（假釋之效力）

I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II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79條之1（假釋期間之合併計算）

I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II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III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 IV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 V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一章 時 效

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81條（刪除）

第82條（本刑應加減時之追訴權時效計算標準）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83條（追訴權時效之停止）

- I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 II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一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 二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 三 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 III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84條（行刑權之時效期間）

- I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 一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 二 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三 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四 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 II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85條（行刑權時效之停止）

- I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 一 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 二 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 三 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 II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III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86條（感化教育處分）

- I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II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 III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87條（監護處分）

- I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 II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

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 III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IV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第88條（施用毒品者之禁戒處分）

- I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 II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89條（酗酒者之禁戒處分）

- I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 II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90條（強制工作處分）

- I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II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III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91條（刪除）

第91條之1（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治療處分）

I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II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III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IV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V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第92條（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I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

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II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93條（受緩刑宣告者與准許假釋者之保護管束）

I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一 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 二 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II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94條（刪除）

第95條（驅逐出境處分）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96條（保安處分之宣告）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97條（刪除）

第98條（保安處分之免除執行）

I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

或一部執行。

- II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 III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 IV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99條（保安處分之時效）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100條（普通內亂罪）

- I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暴動內亂罪）

- I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預備或陰謀犯自首之減免）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103條（通謀開戰罪）

- I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通謀喪失領域罪）

- I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械抗國家罪）

- I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單純助敵罪）

- I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加重助敵罪）

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

I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I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IV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罪）

I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擅入軍事處所罪）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足以

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14條（違背對外事務委任罪）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15條（偽造、毀匿國權證據罪）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之1（外患罪亦適用之地域或對象違反規定之處斷）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116條（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117條（戰時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118條（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19條（請求乃論）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120條（委棄守地罪）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21條（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

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123條（準受賄罪）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

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124條（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5條（濫權追訴處罰罪）

I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凌虐人犯罪）

I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違法執行刑罰罪）

I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28條（越權受理訴訟罪）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違法徵收罪與扣留剋扣罪）

I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II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3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II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33條（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34條（不純正瀆職罪）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135條（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罪）

I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IV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6條（聚眾妨害公務罪）

I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第137條（妨害考試罪）

I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38條（毀損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9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及違背其效力罪）

I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1條（損毀文告罪）

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除去或

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

第141條之1（藐視國會罪）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142條（妨害自由投票罪）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誘惑投票罪）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I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

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妨害投票秩序罪）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妨害投票秘密罪）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I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第151條（恐嚇公眾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2條（妨害合法集會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3條（煽惑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

- I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5條（煽惑軍人背叛罪）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6條（私招軍隊罪）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7條（挑唆包攬訴訟罪）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158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 I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159條（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罪）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60條（侮辱國旗、國徽及國父遺像罪）

- I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161條（脫逃罪）

- I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1條之1（棄保潛逃罪）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62條（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 I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V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163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 I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164條（藏匿犯人或頂替罪）

- I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

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66條（湮滅刑事證據自白之減免）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67條（親屬關係之減免）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168條（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69條（誣告罪）

- 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170條（加重誣告罪）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71條（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

- I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172條（偽證或誣告自白之減免）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172條之1（妨害司法行賄及受賄罪）

- I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第172條之2（實行犯罪意圖妨害司法罪）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72條之3（不法關說罪）

- I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173條（放火、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I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IV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4條（放火、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I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

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5條（放火、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 I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6條（準放火、失火罪）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177條（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 I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78條（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I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9條（決水浸害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住宅、建築物或礦坑罪）

- I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V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 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0條（決水浸害住宅、建物以外之物罪）

- I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 III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1條（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

- I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2條（妨害救災罪）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183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 I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4條（使舟、車、航空器發生往來危險罪）

- I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

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 I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5條之1（劫持、控制航空器或其他供公眾運輸之工具罪）

-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V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V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5條之2（危害飛航安全罪）

-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86條（單純危險物品罪）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86條之1（使用危險物品罪）

- I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7條（加重危險物品罪）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7條之1（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放射性物品罪）

不依法令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核子原料、燃料、反應器、放射性物質或其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7條之2（放逸核能、放射線罪）

- I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7條之3（使用放射線致傷罪）

- I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8條（妨害公用事業罪）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89條（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一)一致生危險於生命)

- I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9條之1（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二)一致生危險於身體健康)

- I 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 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

第189條之2（阻塞逃生通道罪）

- I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90條（妨害公眾飲水罪）

- I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及結果加重犯）

- I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V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VI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VII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第191條（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191條之1（公開陳列販賣物品下毒罪）

- I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2條（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及散布傳染病菌罪）

- I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II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194條（不履行賑災契約罪）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195條（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

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6條（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

I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7條（減損通用貨幣罪）

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8條（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

I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9條（預備偽造、變造貨幣罪）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200條（本章犯罪物之沒收）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201條（偽造、變造及行使有價證券罪）

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201條之1（偽造變造作為簽帳、提款或轉帳工具之罪）

- 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II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202條（偽造變造行使郵票印花稅票罪）

- 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II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203條（偽造變造及行使車票、船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204條（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 I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 從業務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05條（沒收）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206條（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7條（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8條（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 I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 從業務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

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09條（本章犯罪物之沒收）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

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I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218條（偽造或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I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219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之沒收）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220條（準文書）

I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II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者，亦同。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I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 以藥劑犯之。
- 五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 攜帶兇器犯之。
- 九 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3條（刪除）

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

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I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6條（妨害性自主之加重結果犯）

I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26條之1（妨害性自主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27條（準強制性交與準強制猥褻罪）

I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III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V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7條之1（未成年人犯罪之減免）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28條（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猥褻罪）

I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9條（詐術性交罪）

I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9條之1（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230條（血親性交罪）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I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II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31條之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I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32條（引誘容留特定關係者性交猥褻罪）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33條（引誘容留媒介未成人性交猥褻罪）

I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

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234條（公然猥褻罪）

I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235條（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

I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236條（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237條（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婚者亦同。

第238條（詐術締婚罪）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39條（刪除）

第240條（和誘罪）

I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I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1條（略誘罪）

I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2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I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3條（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4條（減刑之特例）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245條（告訴乃論與不得告訴之特別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246條（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

I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I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247條（侵害屍體罪）

I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8條（發掘墳墓罪）

I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9條（發掘墳墓結合罪）

I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50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之加重規定）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251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

I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 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 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II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52條（妨害農事上之水利罪）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3條（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254條（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255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

I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256條（製造鴉片、毒品罪）

I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57條（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罪）

I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I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58條（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I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59條（圖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

I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60條（栽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I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Ⅲ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61條（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262條（吸用煙毒罪）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63條（持有鴉片毒品或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64條（公務員包庇鴉片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65條（犯本章罪之犯罪物沒收）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266條（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

- I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III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

者，不在此限。

IV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267條（刪除）

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269條（圖利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票、媒介買賣彩票罪）

- I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72條之1（凌虐殺害幼童罪）

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III 前項未遂犯罰之。

IV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3條（義憤殺人罪）

I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4條（生母殺嬰罪）

I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5條（加工自殺罪）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IV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277條（普通傷害罪及加重結果犯）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8條（重傷罪）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9條（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0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加重規定）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81條（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82條（加工自傷罪）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3條（聚眾鬥毆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85條（刪除）

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

-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IV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V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V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VII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

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87條（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288條（自行或聽從墮胎罪）

- I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II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 III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289條（加工墮胎罪）

- I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90條（圖利加工墮胎罪）

- I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91條（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之墮胎罪）

I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2條（公然介紹墮胎罪）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293條（無義務者之遺棄罪）

I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94條（違背法令契約義務之遺棄罪）

I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94條之1（遺棄罪之阻卻違法事由）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一 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二 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

三 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四 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第295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加重規定）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

I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6條之1（買賣質押人口罪）

- I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V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V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VI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7條（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 I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8條（略誘婦女罪、加重略誘罪）

- I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99條（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

- I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

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00條（收藏隱避被略誘人罪）

- 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01條（減刑之特例）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302條（剝奪行動自由罪）

- I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02條之1（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 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 攜帶兇器犯之。
 -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五 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303條（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之加重規定）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04條（強制罪）

Ⅰ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306條（侵入住居罪）

Ⅰ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Ⅱ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307條（違法搜索罪）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308條（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

Ⅰ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Ⅱ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

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Ⅰ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Ⅱ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10條（誹謗罪）

Ⅰ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Ⅱ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Ⅲ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311條（阻卻違法事由）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

Ⅰ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Ⅱ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 I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14條（本章各罪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315條（妨害文書秘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315條之2（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 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III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5條之3（竊錄犯罪物之沒收）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316條（洩漏業務秘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318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318條之1（洩漏電腦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18條之2（加重刑罰事由）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19條（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319條之1（無故攝影性影像罪）

- I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條之2（違反他人意願攝錄性影像罪）

- I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

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條之3（無故供人觀覽他人性影像罪）

- I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IV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條之4（以科技方法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 I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III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

亦同。

第319條之5（性影像沒收範圍）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319條之6（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320條（竊盜罪、竊佔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I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 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2條（刪除）

第323條（準動產）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324條（親屬相盜免刑與告訴乃論）

I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II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325條（搶奪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6條（加重搶奪罪）

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7條（刪除）

第328條（普通強盜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III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V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329條（準強盜罪）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330條（加重強盜罪）

- I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1條（刪除）

第332條（強盜罪結合犯）

- I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制性交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使人受重傷者。

第333條（海盜罪、準海盜罪）

- I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 II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 I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34條（海盜罪結合犯）

- I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制性交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使人受重傷者。

第334條之1（竊能量罪之準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6條（公務公益及業務上之侵占罪）

- I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7條（侵占脫離持有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38條（竊能量及親屬相盜罪之準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339條（詐欺取財、得利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條之1（不正利用收費設備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條之2（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條之3（不正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財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I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40條（刪除）

第341條（準詐欺罪）

-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42條（背信罪）

- I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43條（準動產及親屬間犯罪之準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344條（重利罪）

- I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罪）

- I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45條（刪除）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346條（單純恐嚇罪）

-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47條（擄人勒贖罪）

- I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IV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V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348條（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

- 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I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

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強制性交者。
- 二 使人受重傷者。

第348條之1（意圖勒贖而擄人）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349條（贓物罪）

- I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350條（刪除）

第351條（親屬贓物罪）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352條（毀損文書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353條（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 I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55條（間接毀損罪）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56條（損害債權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57條（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第358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60條（干擾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61條（加重其刑）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62條（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63條（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請勿公開散布。

刑事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113年7月31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1條（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 I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 II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 III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第2條（實施訴訟程序之原則）

- I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II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3條（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3條之1（沒收）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4條（事物管轄）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

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第5條（土地管轄）

- I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6條（牽連管轄）

- I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 II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III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7條（相牽連案件）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8條（競合管轄）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9條（指定管轄）

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II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10條（移轉管轄）

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II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11條（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12條（無管轄權法院所為訴訟程序之效力）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13條（轄區外行使職務）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14條（無管轄權法院之必要處分）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15條（牽連管轄之偵查與起訴）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16條（檢察官之準用）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17條（自行迴避事由）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者。

- 四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
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
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
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
- 六 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
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之職務者。
- 八 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18條（聲請迴避(一)一事由）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 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19條（聲請迴避(二)一時期）

- I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 II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20條（聲請迴避(三)一程序）

- I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II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III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21條（聲請迴避(四)一裁定）

- I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II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 III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22條（聲請迴避(五)一效力）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23條（聲請迴避(六)一裁定駁回之救濟）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24條（職權裁定迴避）

- I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 II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25條（書記官、通譯迴避之準用）

- I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II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26條（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迴避之準用）

- I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II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 III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27條（辯護人(一)——選任時期及選任人）

- I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 I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28條（辯護人(二)——人數限制）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29條（辯護人(三)——資格）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30條（辯護人(四)——選任程序）

- I 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 II 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31條（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 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五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六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 II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III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 IV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 V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31條之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 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III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32條（數辯護人送達文書之方法）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33條（辯護人之閱卷、抄錄、重製或攝影）

-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II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III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 IV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 V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33條之1（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34條（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及其限制事由）

- I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 II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 III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第34條之1（被告接見通信權之限制書及其限制事由）

- I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

II 限制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辯護人之姓名。
- 二 案由。
- 三 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 四 具體之限制方法。
- 五 如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

III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限制書準用之。

IV 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

V 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

VI 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35條（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

- I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 II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I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

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36條（委任代理人(一)—輕罪案件）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37條（委任代理人(二)—自訴案件）

- I 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II 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第38條（代理人之人數、選任、送達與權利之準用）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38條之1（授權訂定閱卷規則）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文 書

第39條（公文書制作之程式）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機關，由制作者簽名。

第40條（公文書之增刪附記）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

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41條（訊問筆錄之制作）

I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II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III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IV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第42條（搜索、扣押、勘驗筆錄之制作）

I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II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III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IV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43條（筆錄之製作人）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

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

第43條之1（準用）

I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II 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第44條（審判筆錄之製作）

I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 一〇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 一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一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 一三 裁判之宣示。
- II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44條之1（審判期日之錄音、錄影）

- I 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
- I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
- III 前項後段規定之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45條（審判筆錄之整理）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46條（審判筆錄之簽名）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

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47條（審判筆錄之效力）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48條（審判筆錄內引用文件之效力）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49條（辯護人攜同速記之許可）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50條（裁判書之制作）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51條（裁判書之程式）

- I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 II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52條（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之製作）

- I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製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II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53條（非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程式）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54條（卷宗之編訂及滅失之處理）

I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II 卷宗滅失案件之處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送達

第55條（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之陳明）

I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II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III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56條（囑託送達）

I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II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

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57條（文書送達）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58條（對檢察官之送達）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第59條（公示送達(一)—事由）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60條（公示送達(二)—程序與生效期）

I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II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61條（文書送達方式）

I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II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

簽名交受領人。

- Ⅲ 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62條（民訴法送達規定之準用）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63條（期日之傳喚通知義務）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64條（期日之變更或延展）

- I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II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65條（期間之計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66條（在途期間之扣除）

- I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II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定之。

第67條（回復原狀(一)一條件）

- I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

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II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68條（回復原狀(二)一聲請之程序）

- I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II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III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69條（回復原狀(三)一聲請之裁判）

- I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II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70條（回復原狀(四)一聲請再議期間之回復）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70條之1（準用規定）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71條（書面傳喚）

- I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II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III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IV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第71條之1（到場詢問通知書）

-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II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72條（口頭傳喚）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73條（對在監所被告之傳喚）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74條（傳喚之效力(一)—按時訊問）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75條（傳喚之效力(二)—拘提）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76條（逕行拘提事由）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77條（拘提(一)—拘票）

- I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 II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 案由。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 III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72～83條）

第78條（拘提(一)－執行機關）

- I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 II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79條（拘提(二)－執行程序）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第80條（拘提(三)－執行後之處置）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81條（警察轄區外之拘提）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82條（囑託拘提）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83條（對現役軍人之拘提）

被告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84條（通緝(一)－法定原因）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85條（通緝(二)－通緝書）

- I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 II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 被訴之事實。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III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86條（通緝(三)－方法）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87條（通緝(四)－效力及撤銷）

- I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 II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 III 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 IV 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88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 I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 II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 II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

者。

第88條之1（逕行拘提）

I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II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III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89條（拘捕之注意）

I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II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

指定之親友。

第89條之1（戒具之使用時機及必要性）

I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III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90條（強制力之使用）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91條（拘提逮捕後之解送）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是否有無錯誤。

第92條（逮捕現行犯之解送）

I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II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III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

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理由。

第93條（即時訊問及漏夜應訊之規定）

- 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 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 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 V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

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VI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93條之1（法定障礙事由）

- I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 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 在途解送時間。
 - 三 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 四 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 五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 六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 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 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II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III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93條之2（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I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 執行機關。
- 五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III 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

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IV 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93條之3（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

I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II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III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IV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V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VI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

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93條之4（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第93條之5（被告及其辯護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

- I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 II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 III 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 IV 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93條之6（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之準用規定）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

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94條（人別訊問）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95條（訊問方法(一) — 應先告知事項）

I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II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96條（訊問方法(二) — 罪嫌之辯明）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97條（訊問方法(三) — 隔別訊問及對質）

I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

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II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第98條（訊問方法(四)——不正方法之禁止）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99條（訊問方法(五)——通譯之使用）

I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II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0條（被告陳述之記載）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100條之1（訊問之連續錄音及錄影）

I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II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III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100條之2（司法警察詢問之準用）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100條之3（夜間詢問之禁止及其例外）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二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三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四 有急迫之情形者。

II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III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101條（羈押之要件）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 III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 IV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

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三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 四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 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

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一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一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II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101條之2（免除羈押）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102條（羈押被告之程式）

I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II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 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 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III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IV 押票，由法官簽名。

第103條（羈押之執行）

I 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

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II 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III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103條之1（羈押處所之變更）

I 偵查中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認有維護看守所及在押被告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聲請法院變更在押被告之羈押處所。

II 法院依前項聲請變更被告之羈押處所時，應即通知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104條（刪除）

第105條（羈押被告之待遇及管束）

I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II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III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IV 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

刑事訴訟法（第106～108條）

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

- V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第106條（羈押處所之視察）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

第107條（羈押之撤銷(一)——羈押原因消滅、聲請撤銷羈押）

- I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 II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
- III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 IV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 V 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108條（羈押之撤銷(二)——羈押期間已滿）

- I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

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 II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 III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 IV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 V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 VI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 VII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 VIII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

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IX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X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三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109條（羈押之撤銷(三) — 羈押期間逾期）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110條（停止羈押(一) — 具保）

- I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 II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 III 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IV 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

見。

第111條（許可停止羈押之條件）

- I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 II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 III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 IV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 V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112條（保證金數額之限制）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113條（許可停止羈押之效力）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114條（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限制）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 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115條（停止羈押(二)一責付）

- I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 II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116條（停止羈押(三)一限制住居）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116條之1（責付、限制住居準用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116條之2（停止羈押應遵守事項）

- 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

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 八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 II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 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 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17條（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 I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 II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III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IV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117條之1（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I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II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III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118條（被告逃匿時具保人之責任）

I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II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

第119條（免除具保責任及退保）

I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II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

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III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IV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119條之1（保證金之利息）

I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II 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III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20條（刪除）

第121條（撤銷羈押等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

I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I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

裁定之。

- I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 IV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121條之1（暫行安置—要件及期間）

-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 II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 III 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

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 IV 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 V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121條之2（暫行安置審查程序）

- I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 II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 III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 IV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第121條之3（暫行安置之撤銷—職權撤銷、聲請撤銷）

- I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 II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 I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 IV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 V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121條之4（暫行安置裁定法院）

- 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第121條之5（暫行安置之撤銷一視為撤銷）

- I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 II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第121條之6（暫行安置期間之接見、通信限制）

- I 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II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 III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 IV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VI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122條（搜索之客體）

- I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 II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123條（搜索之限制(一) — 搜索婦女）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124條（搜索之應注意事項）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125條（證明書之付與）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126條（扣押之限制(一) — 一般公物、公文書）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127條（搜索之限制(二) — 軍事秘密處所）

- I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 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128條（搜索票）

- I 搜索，應用搜索票。
- II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 四 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 III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IV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128條之1（聲請核發搜索票之程序）

- I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 II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

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III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128條之2（搜索之實施與執行）

- I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II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第129條（刪除）

第130條（不要式搜索(一) — 附帶搜索）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131條（不要式搜索(二) — 緊急搜索）

- 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 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 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 II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

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III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IV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131條之1（不要式搜索(三)一同意搜索）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132條（強制力之使用）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132條之1（搜索執行之報告）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第133條（扣押之客體）

I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II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III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IV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V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VI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第133條之1（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

I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II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III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 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IV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133條之2（偵查中扣押）

I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

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 II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 III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IV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134條（扣押之限制(二)一應守密之公物、公文書）

- I 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 II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135條（扣押之限制(三)一郵電）

- I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

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 II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136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 I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II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第137條（附帶扣押）

- I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 II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138條（強制扣押）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139條（扣押後之處置(一)一收據、封緘）

- I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第140條（扣押後之處置(一)——看守、保管、毀棄）

- I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 II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I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141條（扣押後之處置(二)——變價）

- I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 II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第142條（扣押物之發還）

- I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餘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II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III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第142條之1（扣押物之撤銷程序）

- I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 II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第143條（留存物之準用規定）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144條（搜索、扣押之必要處分）

- I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II 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 III 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第145條（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提示）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146條（夜間搜索、扣押之禁止）

- I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II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III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 IV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第147條（夜間搜索、扣押禁止之例外）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第148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一)）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149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二)）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150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三)）

- I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II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 III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151條（暫停搜索、扣押應為之處分）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

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152條（另案扣押）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153條（囑託搜索或扣押）

- I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行之。
- II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法官或檢察官。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153條之1（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調查之程序）

- I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 II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 III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IV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

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V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153條之2（以M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之程序）

I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II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III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IV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V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第153條之3（以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I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II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III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IV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153條之4（以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調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

- I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 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153條之5（許可書應記載事項）

- I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 二 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 三 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 四 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 五 執行機關。
- 六 實施期間。

- II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III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IV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 V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

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第153條之6（緊急調查）

- I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 一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 二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 II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 一 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 二 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 III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 IV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153條之7（執行機關事後陳報法院）

- I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

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II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III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IV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V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第153條之8（依本章調查方法所得資料之用途）

I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

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II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III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IV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153條之9（為執行刑事裁判得依本章規定調查）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第153條之10（救濟程序、方式、準用規定）

I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II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

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V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章 證 據

第一節 通 則

第154條（無罪推定與證據裁判主義）

I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II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第155條（自由心證主義）

I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II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第156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

I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II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III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

指出證明之方法。

IV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第157條（無庸舉證之事實(一)—公知事實）

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

第158條（無庸舉證之事實(二)—職務已知事實）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第158條之1（陳述意見機會之賦予）

前二條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勿公開散布。

第158條之2（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I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158條之3（未具結之效果）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第158條之4（違法取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

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第159條（無證據能力者(一)）

I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II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第159條之1（得為證據情形(一)）

I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II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第159條之2（得為證據情形(二)）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159條之3（得為證據情形(三)）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 死亡者。

二 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三 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四 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第159條之4（得為證據情形(四)）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二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 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第159條之5（得為證據情形(五)）

I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II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第160條（無證據能力者(二)）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第161條（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 I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 II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 III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IV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161條之1（指出有利證明方法之權）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第161條之2（調查證據時之意見提出）

-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 II 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161條之3（自白之調查順序）

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第162條（刪除）

第163條（聲請調查證據及職權調查證據）

-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 II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 III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IV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第163條之1（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式）

-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 II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 III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 IV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

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第163條之2（聲請調查證據不必要之駁回及其事由）

-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II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 不能調查者。
 - 二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 三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 四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第164條（物證之調查）

- I 審判長應將證據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 II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165條（書證之調查）

- I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 II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165條之1（準文書調查之準用）

- I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II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166條（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

-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 II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 一 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 二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 三 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 四 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 III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再行詰問。
- IV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 V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VI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第166條之1（主詰問）

- I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 II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 III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二 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三 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四 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五 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 六 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七 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第166條之2（反詰問之範圍(一)）

- I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 II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166條之3（反詰問之範圍(二)）

- I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 II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

第166條之4（覆主詰問）

- I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 II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 III 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166條之5（覆反詰問）

- I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 II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第166條之6（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之訊問）

- I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 II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166條之7（詰問限制）

- I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 II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一 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 二 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 三 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四 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 五 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 六 重覆之詰問。
- 七 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 八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 九 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 一〇 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第167條（不當詰問之禁止）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167條之1（不當詰問之聲請異議）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第167條之2（異議程序）

- I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 II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 III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 IV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第167條之3（異議之駁回(一)）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167條之4（異議之駁回(二)）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

第167條之5（異議有理由之處分）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167條之6（聲明不服之禁止）

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167條之7（詰問之限制禁止及異議程序之準用）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之規定，於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詢問準用之。

第168條（證人、鑑定人之在庭義務）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168條之1（訊問證人、鑑定人之在場權）

-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 II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169條（被告在庭權之限制）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第170條（陪席法官之訊問）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

第171條（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準用規定）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

第172～174條（刪除）

第二節 人 證

第175條（傳喚證人之傳票）

- I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 II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 二 待證之事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 III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IV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176條（監所證人之傳喚及口頭傳喚）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176條之1（為證人之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176條之2（促使證人到場之義務）

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

第177條（就地訊問或科技訊問）

- I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 II 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 III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
- IV 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

第178條（證人之到場義務及處罰）

- I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 II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 III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 IV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179條（拒絕證言(一)－公務員）

- I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 II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180條（拒絕證言(二)－身分關係）

- I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 II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181條（拒絕證言(三)－身分與利害關係）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181條之1（不得拒絕證言之情形）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182條（拒絕證言(四)－業務關係）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

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183條（拒絕證言原因之釋明）

- I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 II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184條（證人之隔別訊問及對質）

- I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
- II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

第185條（證人之人別訊問）

- I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關係。
- II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186條（具結義務與不得令具結事由）

- I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
 - 二 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 II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187條（具結程序）

- I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 II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188條（具結時期）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189條（結文之作成）

- I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 II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 III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IV 證人係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 V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證人訊問及前項結文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90條（訊問證人之方法）

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191條（刪除）

第192條（訊問證人準用訊問被告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193條（拒絕具結或證言及不實具結之制裁）

- I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 II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194條（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I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者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195條（囑託訊問證人）

- I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
- II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
- III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196條（再行傳訊之限制）

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196條之1（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之程序）

-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

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 II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第197條（鑑定事項之準用規定）

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198條（鑑定人之選任）

- I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 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 二 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 II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198條之1（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請求鑑定）

- I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 II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 III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198條之2（選任鑑定人前陳述意見之機會）

- I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II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第199條（拘提之禁止）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200條（聲請拒卻鑑定人之原因及時期）

- I 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 II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201條（拒卻鑑定人之程序）

- I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 II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

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202條（鑑定人之具結義務）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203條（於法院外為鑑定）

I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II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III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203條之1（鑑定留置票）

I 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用鑑定留置票。但經拘提、逮捕到場，其期間未逾二十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II 鑑定留置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鑑定事項。

四 應留置之處所及預定之期間。

五 如不服鑑定留置之救濟方法。

III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鑑定留置票準用之。

IV 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檢察官認有鑑定留置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簽發之。

第203條之2（鑑定留置之執行）

I 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該處所管理人員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II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鑑定留置準用之。

III 執行鑑定留置時，鑑定留置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IV 因執行鑑定留置有必要時，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

第203條之3（期間之縮短、延長、處所之變更）

I 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月。

II 鑑定留置之處所，因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必要，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變更之。

III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通知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203條之4（視為羈押日數）

對被告執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之鑑定者，其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第204條（鑑定必要處分(-)）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II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204條之1（許可書應載事項）

I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
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II 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三 應鑑定事項。
- 四 鑑定人之姓名。
- 五 執行之期間。

III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IV 檢查身體，得於第一項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第204條之2（許可書之出示及有效期間）

I 鑑定人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出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II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204條之3（拒絕鑑定之處罰）

I 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檢查身體處分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II 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率同鑑定人實施之，並準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205條（鑑定必要處分(一)）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

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II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205條之1（對身體之鑑定）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II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第205條之2（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體必要時之採證行為）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第206條（鑑定報告）

I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II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III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 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 二 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 三 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 四 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 IV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 V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 第206條之1（必要時之到場）**
- I 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 II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207條（鑑定人之增加或變更）**
-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 第208條（機關鑑定）**
- I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 II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 III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 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 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 三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 I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I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 VII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 VIII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 第209條（鑑定人之費用請求權）**
-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210條（鑑定證人）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211條（通譯準用本節規定）

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211條之1（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

I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II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III 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勘驗

第212條（勘驗之機關及原因）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213條（勘驗之處分）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214條（勘驗時之到場人）

I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II 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III 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

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215條（檢查身體處分之限制）

I 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II 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III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216條（檢驗或解剖屍體處分(一)）

I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II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III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217條（檢驗或解剖屍體處分(二)）

I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II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218條（相驗）

I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II 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III 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

勘驗及調查。

第219條（準用搜索之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五節 證據保全

第219條之1（偵查中之聲請保全證據）

- I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II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 III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219條之2（法院對駁回保全處分之處理）

- I 法院對於前條第三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 III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219條之3（證據保全之管轄）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

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219條之4（審判中之證據保全）

- I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 II 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
- III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事準用之。
- IV 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V 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 VI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219條之5（書狀應載事項）

- I 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
- II 聲請保全證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情概要。
 - 二 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
 -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III 前項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

第219條之6（實施保全證據時之在場）

I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II 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

第219條之7（證據之保管）

I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II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219條之8（準用）

證據保全，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前章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章 裁判

第220條（法院意思表示之方式）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221條（言詞辯論主義）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222條（裁定之審理）

I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II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223條（裁判之理由敘述）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224條（裁判應宣示）

I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II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225條（裁判之宣示方法）

I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II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III 前二項應宣示之判決或裁定，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226條（裁判書之製作）

I 裁判應製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II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227條（裁判正本之送達）

I 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

II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227條之1（裁判顯然錯誤與更正）

I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 II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 III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228條（偵查之開始及訊問被告後之處置）

- I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II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 III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 IV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

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229條（偵查輔助機關(一) — 司法警察官）

- I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 二 憲兵隊長官。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II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I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230條（偵查輔助機關(二) — 司法警察官）

- I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隊官長、士官。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II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 III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

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231條（偵查輔助機關(三)——司法警察）

I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 一 警察。
- 二 憲兵。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II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III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231條之1（案件調查未完備者之補足或調查）

I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

II 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

第232條（被害人之告訴權）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233條（獨立及代理告訴人）

I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II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234條（專屬告訴人）

I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II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III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IV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235條（特定犯罪人之獨立告訴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236條（代行告訴人）

I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II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236條之1（告訴之代理）

I 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II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二十八條

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236條之2（委任代理人之禁止）

前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適用之。

第237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I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II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238條（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

I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II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240條（權利告發）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241條（義務告發）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242條（告訴之程式）

I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II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III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243條（請求之程序）

I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函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II 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244條（自首準用告訴之程式）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辯護人之筆記權）

I 偵查，不公開之。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I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I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VI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VII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立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5條之1（對辯護權所為限制之救濟）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II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246條（就地訊問被告）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247條（偵查之輔助(一)——該管機關）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

第248條（人證之訊問及詰問）

I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

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II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248條之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

I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II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248條之2（偵查程序中案件之調解及修復）

I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II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248條之3（偵查程序之隱私保護及隔離措施）

I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II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

第三人適當隔離。

Ⅲ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第249條（偵查之輔助(二)—軍民）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250條（無管轄權時之通知及移送）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251條（公訴之提起）

I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II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252條（絕對不起訴處分）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為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一〇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253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一)—微罪不舉）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253條之1（緩起訴處分）

I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II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III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IV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第253條之2（得命被告遵期履行義務）

I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 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 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II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III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IV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V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253條之3（撤銷緩起訴處分）

I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II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

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第254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一)於執行刑無實益）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255條（不起訴、緩起訴及其撤銷之程序）

I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主旨。

II 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III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256條（再議之聲請及期間）

I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II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

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 III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256條之1（對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

- I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II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257條（聲請再議之處理(一)——原檢察官或檢察長）

- I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 II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 III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 IV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258條（聲請再議之處理(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 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258條之1（交付審判之聲請）

- I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II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 III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 IV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258條之2（聲請交付審判之撤回）

- I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 II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 III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第258條之3（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

- I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 II 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 I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IV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 V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258條之4（交付審判程序之適用）

- I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 II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259條（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效力
（一）—撤銷羈押）

- I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 II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

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259條之1（犯罪之物之沒收）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260條（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效力
（二）—再行起訴）

- I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一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二 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 II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261條（停止偵查—民事訴訟終結前）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262條（終結偵查之限制）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263條（起訴書之送達）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

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 訴

第264條（起訴之程式及起訴書應記載事項）

I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II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III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265條（追加起訴之期間、限制及方式）

I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II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266條（起訴對人的效力）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267條（起訴對事的效力—公訴不可分）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268條（不告不理原則）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269條（撤回起訴之時期、原因及程式）

I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II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270條（撤回起訴之效力）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 判

第271條（審判期日之到場）

I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II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第271條之1（告訴代理人之到場）

I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II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271條之2（審判程序之被害人隱私保護）

I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II 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

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第271條之3（被害人同意他人在場之
 權限）

I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II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271條之4（審判程序中移付調解及
 修復）

I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II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272條（第一次審判期日傳票送達期
 間）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第273條（審判期日前對被告之訊問及
 訴訟行為欠缺程式之定期補正）

I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 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 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 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 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 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II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III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IV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V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VI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273條之1（簡式審判—先為有罪陳述）

I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

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 III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273條之2（證據調查程序之簡化）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274條（期日前證物之調取）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275條（審判期日前之舉證權利）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276條（審判期日前人證之訊問）

- I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 II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第277條（審判期日前對物之強制處分）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278條（審判期日前機關之報告）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279條（受命推事之指定及其權限）

- I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 II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280條（審判庭之組織）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281條（被告到庭之義務）

- I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 II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282條（在庭之身體自由）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283條（被告之在庭義務）

- I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 II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284條（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之到庭）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284條之1（合議審判）

I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 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 八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第285條（審判開始—朗讀案由）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286條（人別訊問及起訴要旨之陳述）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

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287條（訊問被告）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第287條之1（程序之分離合併）

- I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
- II 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

第287條之2（人證規定之準用）

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

第288條（調查證據）

- I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 II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 III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 IV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288條之1（意見詢問、有利證據之提出）

- I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II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

第288條之2 (辯論證據證明力)

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288條之3 (聲明異議)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II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第289條 (言詞辯論)

I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II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III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290條 (被告最後陳述)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291條 (再開辯論)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292條 (更新審判事由(一))

I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

序。

II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293條 (連續開庭及更新審判事由(二))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294條 (停止審判(一) — 精神或心智障礙及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I 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II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III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IV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V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第295條 (停止審判(二) — 相關之他罪判決)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296條 (停止審判(三) — 無重大關係之他罪判決)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

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297條（停止審判(四) —民事判決）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298條（停止審判之回復 —繼續審判）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第298條之1（抗告）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299條（科刑或免刑判決）

- I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 II 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 III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 IV 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301條（無罪判決）

- I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 II 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302條（免訴判決）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第303條（不受理判決）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 五 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第304條（管轄錯誤判決）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305條（不待陳述逕行判決(一)）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306條（不待陳述逕行判決(二)）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307條（言詞審理之例外(一)）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308條（判決書之內容）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第309條（有罪判決書之主文記載）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 二 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310條（有罪判決書之理由記載）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 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 適用之法律。

第310條之1（有罪判決之記載）

- I 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 II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310條之2（簡式判決書製作之準用）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310條之3（沒收判決之記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

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311條（宣示判決(一) — 宣示判決之時期）

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312條（宣示判決(二) — 被告不在庭）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

第313條（宣示判決(三) — 主體）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第314條（得上訴判決之宣示及送達）

I 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II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314條之1（有罪判決附記法條）

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第315條（判決書之登報）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將判決書

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316條（判決對羈押之效力）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317條（判決後扣押物之處分）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318條（贓物之處理）

I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II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319條（適格之自訴人及審判不可分原則）

I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II 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III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

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320條（自訴狀）

I 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II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III 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

IV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321條（自訴之限制(一)—親屬）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322條（自訴之限制(二)—不得告訴請求者）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323條（自訴之限制(三)—偵查終結）

I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II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

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324條（自訴之效力—不得再行告訴、請求）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請求。

第325條（自訴人之撤回自訴）

I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II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III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IV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326條（曉諭撤回自訴及裁定駁回自訴）

I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II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III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IV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327條（自訴代理人之通知到場）

I 命自訴代理人到場，應通知之；如有必要命自訴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

II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328條（自訴狀繕本之送達）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329條（自訴代理人之委任及其訴訟行為）

I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

II 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330條（檢察官之協助）

I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II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331條（不受理判決—自訴代理人不到庭）

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332條（承受或擔當訴訟與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於一

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333條（停止審判—民事判決）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未起訴者，停止審判，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逾期不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

第334條（自訴不受理判決）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335條（管轄錯誤判決）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336條（自訴判決書之送達與檢察官之偵查）

I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II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诉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337條（得上訴判決宣示方法之準用）

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338條（提起反訴之要件）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與自訴事實直接相關，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339條（反訴準用自訴程序）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340條（刪除）**第341條**（反訴與自訴之判決時期）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342條（反訴之獨立性）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343條（自訴準用公訴程序）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 訴**第一章 通 則****第344條**（上訴權人(一)—當事人）

- I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 II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 III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IV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 V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 VI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第345條（上訴權人(二)—獨立上訴）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346條（上訴權人(三)—代理上訴）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347條（上訴權人(四)—自訴案件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348條（上訴範圍）

-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 III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第349條（上訴期間）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350條（提起上訴之程式）

-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 II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351條（在監所被告之上訴）

- I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II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
- III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IV 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

第352條（上訴狀繕本之送達）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353條（上訴權之捨棄）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354條（上訴之撤回）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亦同。

第355條（撤回上訴之限制(一) — 被告同意）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356條（撤回上訴之限制(二) — 檢察官同意）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357條（捨棄或撤回上訴之管轄）

I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II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

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358條（捨棄或撤回上訴之程式）

I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II 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359條（捨棄或撤回上訴之效力）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

上訴權。

第360條（捨棄或撤回上訴之通知）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361條（第二審上訴之管轄與上訴理由之補提）

I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II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III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362條（原審對不合法上訴之處置 — 裁定駁回與補正）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363條（卷宗證物之送交及監所被告之解送）

I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II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364條（第一審程序之準用）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365條（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366條（第二審調查範圍）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367條（第二審對未敘述理由或不法上訴之處置—判決駁回與補正）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368條（上訴無理由之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369條（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或發回）

- I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II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一)）

- I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

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

III 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第371條（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372條（言詞審理之例外(一)）

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373條（第一審判決書之引用）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374條（得上訴判決正本之記載方法）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第375條**（第三審上訴之管轄）

- I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

II 最高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376條（上訴第三審之限制(一)—案件性質之限制）

I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三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 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II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377條（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一)—違背法令）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378條（違背法令之意義）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379條（當然違背法令之判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一〇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
- 一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一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一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
- 一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380條（上訴第三審之限制(二)——上訴理由）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381條（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二)——刑罰廢止、變更、免除）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382條（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程序）

- I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 II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383條（答辯書之提出）

- I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 II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 III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384條（原審法院對不合法上訴之處置——裁定駁回與補正）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385條（卷宗及證物之送交三審）

- I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 II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 III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386條（書狀之補提）

- I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 II 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387條（第一審審判程序之準用）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388條（強制辯護規定之排除）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389條（言詞審理之例外(三)）

I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II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390條（指定受命法官及制作報告書）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391條（朗讀報告書及陳述上訴意旨）

I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II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392條（一造辯論及不行辯論）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393條（第三審調查範圍(一)—上訴理由事項）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四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

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

第394條（第三審調查範圍(二)—事實調查）

I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II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III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395條（上訴不合法之判決—判決駁回）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396條（上訴無理由之判決—判決駁回）

I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II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397條（上訴有理由之判決—撤銷原判）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398條（撤銷原判(一)—自為判決）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

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 三 有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第399條（撤銷原判(一) — 發回更審）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400條（撤銷原判(二) — 發交審判）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401條（撤銷原判(四) — 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402條（為被告利益而撤銷原判決之效力）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 告

第403條（抗告權人及管轄法院）

- I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 II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404條（抗告之限制(一)及例外）

- I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405條（抗告之限制(二)）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406條（抗告期間）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407條（抗告之程式）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408條（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之處置）

I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II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409條（抗告之效力）

I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II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410條（卷宗及證物之送交及裁定期間）

I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II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III 抗告法院收到該案卷宗及證物後，應於十日內裁定。

第411條（抗告法院對不合法抗告之處置）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412條（對無理由之抗告之裁定）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413條（對有理由之抗告之裁定）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414條（裁定之通知）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415條（得再抗告之裁定）

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五 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II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四百零五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416條（準抗告之範圍、聲請期間及其裁判）

I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 II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III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 I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V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417條（準抗告之聲請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418條（準抗告之救濟及錯誤提起抗告或聲請準抗告）

- I 法院就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 II 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視為已提抗

告；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

第419條（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 審

第420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

I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 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

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Ⅲ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421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一)）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422條（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423條（聲請再審之期間(一)）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424條（聲請再審之期間(二)）

依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因重要證

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425條（聲請再審之期間(三)）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426條（再審之管轄法院）

- I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 II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III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427條（聲請再審權人(一)——為受判決人利益）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 一 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428條（聲請再審權人(二)—為受判決人不利利益）

- I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 II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第429條（聲請之程式）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第429條之1（再審代理人之委任）

- I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 II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III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第429條之2（聲請再審之通知到場義務）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429條之3（再審程序之聲請調查證據及職權調查證據）

- I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 II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430條（聲請再審之效力）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431條（再審聲請之撤回及其效力）

- I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 II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432條（撤回上訴規定之準用）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433條（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434條（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 I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 III 經第一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435條（開始再審之裁定）

- I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 II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 III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436條（再審之審判）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437條（言詞審理之例外(四)）

I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得為承受訴訟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II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438條（終結再審程序）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439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二)）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440條（再審諭知無罪判決之公示）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441條（非常上訴之原因及提起權人）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442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程式）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之程式）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

第444條（言詞審理之例外(五)）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445條（調查之範圍）

I 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II 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446條（非常上訴無理由之處置—駁回判決）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447條（非常上訴有理由之處置）

I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

程序。

- II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448條（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449條（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

- I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 II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449條之1（簡易程序之審理法院）

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辦理之。

第450條（法院之簡易判決—處刑、免刑判決）

- I 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II 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

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451條（簡易判決之聲請）

- I 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 II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III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 IV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

第451條之1（檢察官之求刑）

- I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
- II 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III 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 IV 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案件者。

- 二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 三 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 四 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第452條（不適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453條（法院之簡易判決—立即處分）

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454條（簡易判決之記載事項）

- I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三 應適用之法條。
 - 四 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 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455條（簡易判決正本之送達）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455條之1（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

- I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II 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 III 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
- IV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V 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第455條之2（協商程序之聲請）

- I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 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 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II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III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IV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455條之3（撤銷協商）

I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

II 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第455條之4（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 一 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 二 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 三 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 四 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 五 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 六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

之犯罪事實者。

七 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II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III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IV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455條之5（公設辯護人之指定）

I 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

II 辯護人於協商程序，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

第455條之6（裁定駁回）

I 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

II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455條之7（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採為被告或共犯不利之證據）

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

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第455條之8（協商判決書製作送達準用規定）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455條之9（宣示判決筆錄送達準用規定及其效力）

I 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II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455條之10（不得上訴之除外情形）

I 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III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455條之11（協商判決之上訴準用規定）

I 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

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II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第455條之12（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I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II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一 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三 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III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IV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第455條之13（通知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I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II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一 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 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 四 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 五 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 III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第455條之14（陳述意見）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455條之15（免予沒收）

- I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 II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第455條之16（參與沒收程序之准駁）

- I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 III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455條之17（沒收裁定之記載）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論知沒收之旨。

第455條之18（適用通常程序）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第455條之19（參與人準用被告相關權利）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455條之20（審判期日之通知）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第455條之21（參與人代理人之到場）

- I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II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 III 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IV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455條之22（告知事項）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 二 訴訟進行程度。
- 三 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五 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455條之23（證據調查程序之排除適用）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第455條之24（沒收事項之辯論）

- I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 II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第455條之25（撤銷第三人參與沒收）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第455條之26（諭知沒收）

- I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 II 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 III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第455條之27（上訴效力及於相關沒收判決）

I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 II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 二 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 三 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第455條之28（準用）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第455條之29（聲請撤銷沒收判決）

- I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

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II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案由。
- 二 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 三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455條之30（無停止執行效力）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455條之31（通知撤銷沒收之聲請）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455條之32（駁回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

- I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 III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IV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455條之33（更為審判）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455條之34（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第455條之35（單獨宣告沒收聲請之應記載事項）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 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 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 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 四 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第455條之36（單獨宣告沒收聲請之駁回）

- I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III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第455條之37（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準用）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455條之38（被害人參與訴訟之事由）

I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诉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 一 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 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 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II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第455條之39（聲請之程式）

- I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 II 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案由。

- 二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 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 四 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第455條之40（聲請程式不合法或有無理由之處理）

- I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I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 IV 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455條之41（代理人之選任及指定）

- I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 II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第455條之42（代理人之閱卷、抄錄、攝影權與參與人之請求筆錄影本權）

- I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 II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III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第455條之43（準備程序之受通知等權利）

- I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 II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第455條之44（審判程序之受通知及在場權之權利）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455條之45（選定或指定代表人）

- I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II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末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III 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IV 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第455條之46（意見詢問及辯論證據證明力）

I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II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455條之47（科刑範圍之意見）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八編 執行

第456條（執行裁判之時期）

I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457條（指揮執行之機關）

I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

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III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458條（指揮執行之方式）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459條（主刑之執行順序）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460條（死刑之執行(一)—審核）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

第461條（死刑之執行(二) —執行時期及再審核）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

第462條（死刑之執行(三) —場所）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463條（死刑之執行(四) —在場人）

I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II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464條（死刑之執行(五) —筆錄）

I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

筆錄。

II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465條（停止執行死刑事由及恢復執行）

I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II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III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

第466條（自由刑之執行）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467條（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五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二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468條（停止執行受刑人之醫療）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469條（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

I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

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II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470條（財產刑之執行）

I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II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III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471條（民事裁判執行之準用及囑託執行）

I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II 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

III 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472條（沒收物之處分機關）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

I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

得之價金。

II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III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IV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474條（發還偽造變造物時之處置）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475條（扣押物發還不能之公告及其效果）

I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II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第476條（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477條（更定其刑之聲請）
I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

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II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III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IV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第478條（免服勞役之執行）

依本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479條（易服勞役之執行）

I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II 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並定履行期間。

第480條（易服勞役之分別執行及準用事項）

I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II 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III 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易服社會勞動準用之。

第481條（保安處分之執行）

I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

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 一 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 二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 II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 III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481條之1（檢察官聲請執行保安處分）

- I 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

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 II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I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第481條之2（聲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

- I 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 一 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 二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 三 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 II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第481條之3（身心障礙之受處分人之辯護協助）

- I 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 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

述。

二 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II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481條之4（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

I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II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 一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 二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III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IV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V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VI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第481條之5（傳喚受處分）

I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II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III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481條之6（停止強制治療）

I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一 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二 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

II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III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481條之7（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準用不同之程序規定）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 二 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482條（易以訓誡之執行）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483條（聲明疑義—有罪判決之文義）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484條（聲明異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485條（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

- I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 II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 III 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486條（疑義、異議聲明之裁定）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487條（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

- I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 II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488條（提起之期間）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489條（管轄法院）

- I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 II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第490條（適用法律之準據(一)—刑訴法）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491條（適用法律之準據(二)—民訴法）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一〇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492條（提起之程式(一)——訴狀）

- I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
- II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493條（訴狀及準備書狀之送達）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494條（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傳喚）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

第495條（提起之程式(二)——言詞）

- I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II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 III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IV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或雖在場而請求送達筆錄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496條（審理之時期）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497條（檢察官之毋庸參與）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

庸參與。

第498條（得不待陳述而為判決）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499條（調查證據之方法）

- I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 II 前項之調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得陳述意見。

第500條（事實之認定）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501條（判決期間）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

第502條（裁判(一)——駁回或敗訴判決）

- I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II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503條（裁判(二)——駁回或移送民庭）

- I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 II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 III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

費用。

IV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504條（裁判(三)—移送民庭）

I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

II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

III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505條（裁判(四)—移送民庭）

I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第五百零一條或五百零四條之規定。

II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III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506條（上訴第三審之限制）

I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限制。

II 前項上訴，由民事庭審理之。

第507條（附帶民訴上訴第三審理由之省略）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述上訴之理由。

第508條（第三審上訴之判決(一)—無理由駁回）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509條（第三審上訴之判決(二)—自為判決）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

駁回。

第510條（第三審上訴之判決(三)—發回更審、發交審判）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511條（裁判(五)—移送民庭）

I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II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512條（附帶民訴之再審）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監獄行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1月15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2條（主管機關及監督機關）

- I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II 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 III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
- IV 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

第3條（以監獄內執行為原則）

- I 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 II 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4條（少年受刑人之矯正教育）

- I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
- II 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
- III 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

二十三歲為止。

- IV 前三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 V 本法所稱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
-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少年受刑人矯正教育之實施，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5條（依性別分別收容）

監獄對收容之受刑人，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第6條（受刑人之基本權保障）

- I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
- II 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 III 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 IV 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
- V 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

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第7條（監獄之外部監督）

- I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 II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III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 IV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8條（媒體、民眾之參訪同意權）

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第9條（受刑人個資之調查）

- I 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
- II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

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I 第一項與受刑人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章 入 監

第10條（入監之程式）

- I 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應將指揮書附具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
- II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 III 第一項之應備文件，於少年受刑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或監獄時，應包括其犯罪原因、動機、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

第11條（新入監者之調查）

- I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
- II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III 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第12條（攜帶未滿三歲子女之程式及在監子女之安置）

- I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

- 監獄得准許之。
- II 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
- III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
- IV 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 V 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 VI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 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
 - 二 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 三 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 四 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
- VII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 VIII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IX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 第13條（入監之健康檢查及拒絕收監事由）**
- I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 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 II 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 III 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 IV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V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VI 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第14條（入監之安全性檢查）

- I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 II 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 III 非有事實足認受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

人性檢查，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IV 為辨識受刑人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15條（入監講習）

- I 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 一 在監應遵守事項。
 - 二 接見及通信事項。
 - 三 獎懲事項。
 - 四 編級及累進處遇事項。
 - 五 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
 - 六 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 七 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 八 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 九 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 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受刑人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III 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第三章 監 禁

第16條（舍房之分配）

- I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
- II 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第17條（移監事由）

- I 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
 - 一 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而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
 - 二 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
 - 三 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
 - 四 因不可抗力，致本監須為重大之施工、修繕；或有急迫之安全或衛生危險。
 - 五 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 六 經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經監獄認為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 III 前二項移監之程序與條件、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對受刑人本人、家屬或最近親屬之告知、前項第六款得提出申請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8條（累進處遇）

- I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 II 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法律

定之。

第19條（和緩處遇）

- I 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 一 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 二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 三 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 四 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 五 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 II 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 III 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第20條（和緩處遇之方式）

- I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 一 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二 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三 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四 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

接見。

五 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六 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II 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章 戒護

第21條（戒護之手段）

I 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II 監獄認為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四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III 為戒護安全目的，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IV 監獄為維護安全，得檢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V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2條（隔離保護）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

離保護：

一 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

二 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II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III 監獄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IV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V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3條（受刑人自傷或傷人之處理）

I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

一 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二 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II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監獄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III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V 第一項措施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監獄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V 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VI 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4條（受刑人之外出）

I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 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第25條（使用攻擊性武器之事由）

I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 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 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 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II 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I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6條（有關機關之戒護協助及受刑人之災害救助）

I 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II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第27條（天災事變之處理）

I 遇有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防避

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 II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第28條（受刑人之返家探視）

- I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II 受刑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9條（受刑人之外出申請及處理）

- I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II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 III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

以獎勵。

- IV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 V 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30條（教化活動之參與）

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第五章 作業

第31條（受刑人參加作業之義務）

- I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 II 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 III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IV 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V 第二項在監內、外作業項目、遴選條件、編組作業、契約要項、安全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VI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第32條（作業時間之限制與超時勞作金）

I 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II 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第33條（受刑人作業之安排）

I 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

II 監獄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作業。

第34條（作業之方式及核准）

I 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II 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

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第35條（作業之停止）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

- 一 國定例假日。
- 二 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 三 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

II 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III 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第36條（勞作金之給與及計算）

I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

II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37條（作業贖餘之分配）

I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贖餘，分配如下：

- 一 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二 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三 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 四 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五 如有贖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II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第38條（作業之補償）

I 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II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39條（勞作金、補償金之歸入）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第六章 教化及文康

第40條（施行教化之方式）

I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II 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III 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IV 第二項之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辦理方式、協調支

援、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41條（受刑人之宗教自由及限制）

I 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II 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III 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IV 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42條（受刑人與被害人之調解與修復）

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第43條（社會人士參與教化活動）

I 監獄得聘請或邀請具矯治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教化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教化工作。

II 前項志工，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第44條（圖書等服務之提供）

I 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

II 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

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III 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
- IV 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
- V 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第45條（視聽媒體之提供）

- I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 II 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 III 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 IV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七章 給 養

第46條（飲食、生活用品之供給）

- I 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 II 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第47條（在監子女之飲食、生活用品之供給）

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受刑人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監獄提供之。

第48條（菸、酒、檳榔之限制與禁止）

- I 受刑人禁用酒類、檳榔。
- II 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
- III 前項受刑人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第49條（受刑人之衛生醫療）

- I 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節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 II 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 III 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 IV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 V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50條（醫療監獄之設置）

- I 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

II 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第51條（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受刑人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52條（監獄內場所、物品之保健衛生）

I 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II 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第53條（受刑人健康衛生維持之提供）

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

第54條（運動場地、設施之提供）

I 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II 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

III 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第55條（定期健康檢查）

I 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

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II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III 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

IV 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V 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VI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56條（病歷、醫療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

I 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

II 前項情形，監獄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II 第一項與受刑人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57條（傳染病通報之處理）

I 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

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 II 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 III 監獄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 IV 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監獄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受刑人視為在監執行。

第58條（得於病舍或病監收容之情形）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第59條（醫療費用之負擔及扣除）

- I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監獄逕行代為申請。
- II 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 III 受刑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

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 一 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 二 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 三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IV 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 V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60條（受傷、罹患疾病之強制治療）

- I 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監獄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受刑人逕送醫療機構治療。
- II 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 III 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第61條（自費醫療之申請）

- I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
- II 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

部定之。

第62條（醫療機構及病監之移送）

- I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 II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第63條（保外就醫之程式）

- I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II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 III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
- IV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

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 V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 VI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VII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64條（保外就醫轉介安置之辦理）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65條（醫療強制措施之採行）

受刑人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監獄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第66條（醫學、科學試驗之限制與禁止）

- I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受刑人同意，亦不得為之。
- II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67條（受刑人之接見通信權）

- I 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 II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第68條（接見之期間）

- I 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
- II 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69條（申請接見之程式）

- I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
- II 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
- III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 IV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V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第70條（特殊接見）

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

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第71條（接見之錄音錄影）

- I 監獄對受刑人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 II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III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 IV 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72條（接見律師、辯護人之監督限制）

- I 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 II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 III 第一項之接見，於監獄指定之處所為之。
- IV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

人接見時準用之。

V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第73條（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之接見）

I 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II 前項通訊費用，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III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74條（受刑人書信之檢查及閱覽之事由和處理）

I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II 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 一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 二 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 三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 四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 五 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III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 一 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 二 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 三 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 四 涉及脫逃情事。
- 五 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IV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 二 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V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VI 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VII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第75條（受刑人與公務機關之聯繫）

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為轉送。

第十章 保 管**第76條**（受刑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I 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II 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監獄得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III 監獄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IV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受刑人生活福利事項。

V 前四項受刑人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77條（外界送入物品之檢查）

I 外界得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

II 監獄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I 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IV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78條（外界送入物品之退回）

I 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

II 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

第79條（非經許可持有物品之處理）

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第80條（保管物品之交還）

受刑人經釋放者，監獄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第81條（受刑人死亡物品之領回）

I 受刑人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II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

III 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第82條（受刑人物品未申請發還之處理）

I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一 釋放者，依第八十條限期通知期滿之日起算。
- 二 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 三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 四 受刑人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II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第83條（受刑人之獎勵事由）

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 四 作業成績優良。
- 五 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
- 六 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

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 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 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第84條（獎勵方式）

I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 一 公開表揚。
- 二 增給成績分數。
- 三 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四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五 發給獎狀。
- 六 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 七 其他特別獎勵。

II 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85條（懲罰法定一事不二罰）

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第86條（受刑人懲罰之態樣）

I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 三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 四 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II 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

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87條（懲罰作成前受刑人之陳述意見）

- I 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 II 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 III 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 IV 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88條（懲罰之廢止、停止執行）

- I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 II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
- III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第89條（物品損害之賠償）

- I 受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 II 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第90條（處分或管理措施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91條（受刑人提出陳情、申訴、訴訟救濟之保障）

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第92條（受刑人提出陳情）

- I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 II 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 III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93條（受刑人提起申訴之事由及程式）

- I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一 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二 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 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II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

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監獄認為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 IV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監獄不得拒絕。
- V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94條（委任代理人、輔佐人—申訴及訴訟）

- I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 II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監獄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V 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95條（申訴審議小組之設置）

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

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96條（申訴之程式）

- I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所。
 - 二 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 申訴理由。
 - 四 申訴年、月、日。
- II 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第97條（申訴書補正之期限）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98條（申訴審議小組之決議方法）

- I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II 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99條（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事由）

- I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 一 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 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 三 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 II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 III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IV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 V 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監獄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100條（申訴之撤回）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101條（申訴之決定期間）

- I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III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第102條（申訴人、代理人、輔佐人之陳述意見）

- I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
- II 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 III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103條（申訴審議資料之限制）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第104條（職權調查主義—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105條（申請調查證據）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第106條（會議紀錄之製作）

- I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
- II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第107條（申訴不受理之事由）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 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九十七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四 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五 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 六 監獄已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第108條（申訴有無理由之處理）

- I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
- II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
- III 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109條（申訴決定書之應載事項）

- I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監獄應作成決定書。

II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六 年、月、日。

III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

IV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V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監獄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VI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110條（申訴監督機關之準用）

- I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

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 II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111條（公法爭議訴訟之提起）

- I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II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 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 二 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三 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

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 III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112條（提起公法爭議訴訟之期間）

- I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 II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受刑人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113條（提出起狀訴或撤回書狀之規定）

- I 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 II 受刑人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
- III 監獄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 IV 受刑人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
- V 監獄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

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第114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I 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 II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受刑人之主張、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十三章 假釋

第115條（假釋程序）

- I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 II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 III 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16條（假釋時應審酌之事項）

- I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後悔情形。
- II 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

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117條（陳述意見—受刑人之閱卷、抄錄、複製權）

- I 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II 受刑人得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118條（對陳報假釋決議之處分及再行陳報之提出時間）

- I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
- II 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

第119條（假釋審查會之設置）

- I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I 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

III 第一百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20條（假釋之重新審查）

I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II 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III 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IV 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V 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

聲明之。

第121條（復審之提起）

I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II 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III 在監之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

第122條（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權限）

I 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II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法務部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III 法務部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IV 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123條（復審審議小組之設置）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124條（復審書之記載）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

- 一 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二 復審事實。
- 三 復審理由。
- 四 復審年、月、日。

第125條（復審不合法之補正）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126條（復審審議小組之決議方法）

- I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II 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127條（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事由）

- I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 一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 三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復審人、其申訴對象、或復審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 II 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

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 III 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
- IV 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V 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 VI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128條（復審之撤回）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第129條（復審之決定期間）

- I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III 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IV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130條（復審人、代理人、輔佐人之陳述意見）

- I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 II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131條（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之事由）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
- 二 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
- 三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四 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 五 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人。
- 六 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

第132條（復審有無理由之處理）

- I 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 II 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 III 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

理由。

第133條（復審決定書應載事項）

- I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六 年、月、日。
- II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
- III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IV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134條（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之提起）

- I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撤銷訴訟。

- II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III 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135條（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及請求損害賠償之禁止；起訴不變期間及申訴不為決定得提起訴訟）

- I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 II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條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136條（對假釋處分所提訴訟規定之準用）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訴訟準用之。

第137條（矯正署權限之授予）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第十四章 釋放及保護

第138條（釋放受刑人）

- I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 II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

- III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 IV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139條（保護扶助事項之調查）

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先行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第140條（強制治療宣告之聲請）

- I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 II 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Ⅲ 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141條（衣物、旅費之提供）

- I 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 Ⅱ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

第142條（特殊情況受刑人之通知及安置）

- I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Ⅱ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死亡

第143條（受刑人死亡之通知）

- I 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監獄應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 Ⅱ 監獄如知前項受刑人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

通知之。

Ⅲ 第一項情形，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第144條（受刑人屍體之處理）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

第145條（死刑之執行場所）

- I 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
- Ⅱ 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146條（死刑之告知）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告知本人。

第147條（受刑人屍體處理規定之準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148條（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收容及準用）

- I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應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交由監獄收容。
- Ⅱ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
- Ⅲ 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

第十七章 附 則

第149條（外役監之設置）

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150條（交通費用之扣除及執行）

依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監獄先行支付者，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151條（申訴事件規定之適用及救濟期間之起算）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第152條（尚未繫屬法院假釋相關救濟事件之銜接規定）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假釋訴願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之規定決定之。訴願人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訴願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行政訴訟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第153條（已繫屬法院假釋相關救濟事件之銜接規定）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 II 前項裁定之抗告、再抗告及本法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終結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抗告、再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本法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亦同。

二 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

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審判之。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確定之不予許可假釋行政訴訟事件裁判，其再審之提起或聲請，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4條（軍事受刑人之準用）

依軍事審判法執行之軍事受刑人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155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156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檢察機關辦理 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1月4日

- 一、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以社會勞動人稱之。
- 三、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 四、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如下：
 - (一)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 1.中央政府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院、五院所屬各部會及各部會所屬下級機關。
 - 2.地方政府機關：包括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等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機關。
 - (二)政府機構：政府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所設立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
 - (三)行政法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所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 (四)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 (五)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凡以推展文化、學術、教育、醫療、衛生、宗教、慈善、

體育、聯誼、社會服務、農林漁牧業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皆屬之。

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

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

五、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

(一)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三)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

(四)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五)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受刑人應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未獲准許而接續執行者，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再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

顯有困難」之事由：

1. 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
2. 不能自理生活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 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
2. 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 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 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 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5. 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 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 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 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 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 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 六、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前經羈押者，羈押日數於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後，再折算社會勞動時數。
- 七、社會勞動人參與社會勞動說明會或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 八、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
- (一) 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人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之。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一年。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於決定應執行刑之履行期間時，應考量部分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
 - (三) 履行期間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做為起算日。
 - (四) 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係指檢察官所定之案件履行期間，而非法定最長履行期間。
 - (五)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之事由者，停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接續執行。停止執行期間，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亦停止進行，並自停止執行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 (六)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者，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最長不得逾一年九月。數罪併罰亦同。
 - (七) 案件執行時即將入伍服役或進入軍校就讀，或執行時於入伍服役中或就讀軍校中，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先曉諭易科罰金。未易科罰金或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不因而延緩執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因而停止進行。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仍依刑法相關規定執行原宣告刑或服役，並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

人或軍校學生刑案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徒刑折算社會勞動之基準日：

(一)徒刑直接易服社會勞動者，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做為計算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

(二)得易科罰金案件前經准許易科罰金，嗣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亦同。

十、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十一、審查社會勞動人有無「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關（構）退回案件等情形。

因可歸責於指定之執行機關（構）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不能履行社會勞動者，應與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協調更換社會勞動內容，或逕行更換執行機關（構），接續執行。

十二、徒刑、拘役、罰金、社會勞動與勞役間轉換及折算之方式如

下：

(一)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1.前經聲請易科罰金獲准，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者，得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得具狀陳明易科罰金，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2.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亦得具狀聲請易科罰金，除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之外，應准許易科罰金，並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具狀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二)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三)罰金刑案件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時，得依第四十二條

之一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得具狀陳明繳納罰金，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繳納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勞役。執行原宣告刑或勞役者，應換發指揮書，註銷原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

十三、數罪併罰之執行：

(一)數罪併罰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

1. 各罪均未執行者，就應執行之刑，履行社會勞動。
2. 部分各罪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就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履行社會勞動。
3. 部分各罪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者，就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接續履行社會勞動。

(二)數罪併罰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者：

1. 部分各罪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執行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
2. 部分各罪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者，註銷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並折抵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十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科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一)執行科收受新案，送分「執」或「罰執」字案號，區分得否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檢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及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併同傳票寄送。

(三)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罰金刑案件，曉諭先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

(四)製作訊問筆錄，可先訊明傳票所附文件資料是否閱覽、了解及填載。對於所提疑義，應予解答說明。次可訊問是否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應命提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切結書、肺結核之檢查文件，並訊明有無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等相關文件資料，若有即命提出。對於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由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文件證明該聲請者是否為該監院所列管之結核病患者，用以代替肺結核之檢查文件。

(五)執行科應檢具下述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准否易服社會勞動：

1. 確定判決書。
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科表）。
3. 訊問筆錄。
4.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

5.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
 6. 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切結書。
 7. 非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應檢具肺結核之檢查文件（胸部 X 光或痰塗片檢查）；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應檢具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之文件證明聲請者是否為列管之結核病患者。
 8. 若有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技職證照證明文件，則檢具之。
- (六) 得易科罰金或罰金刑案件，檢察官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者，應曉諭另聲請易科罰金或逕繳納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未繳納罰金者，應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
- (七) 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於決定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後，送執行科製作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式三聯，第一聯附於執行卷，執行卷掛結，另二聯交付觀護人。執行科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分案作業系統，送分「刑護勞」字案號，移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
- (八) 檢察官接獲觀護人簽報之結案報告書，經核定「刑護勞」字案准許結案者，交執行科辦理歸檔或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接續執行等事宜。未獲核定結案者，退回觀護人室，接續執行。
-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檢察機關應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製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社會勞動事宜。
 - (二) 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
 - (三) 觀護人接獲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後，第二聯附於刑護勞卷，第三聯交付社會勞動人。
 - (四) 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
 - (五) 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 (六)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觀護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敘明理由，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1. 社會勞動時數已依限履行完畢者。
 2. 社會勞動人死亡者。

3. 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囑託其他檢察署接續執行者。
 4. 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社會勞動人具狀陳報或聲請一次完納罰金者。
 5. 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未聲請或未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而應入監執行，有併罰之罪履行部分社會勞動者；或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獲准易服社會勞動前，有併罰之罪履行社會勞動中，嗣復有併罰之他罪獲准易服社會勞動並分案而未執行者。
 6.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
 7. 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
 8. 社會勞動人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者。
 9. 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發現罹患結核病未治癒、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者。
 10. 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或其他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者。
- (七) 刑護勞案經核准結案者，移由執行科併入執行卷。
- 十五、罰金、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間之轉換流程：
- (一) 罰金刑案件或易科罰金案件，未

能完納罰金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應檢具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執行科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執行科接獲聲請後，依本要點所訂流程，檢具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

- (二) 罰金刑案件或前經准許易科罰金之案件，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欲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者，得具狀陳報，由觀護人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刑護勞」案結案。經核准結案者，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由執行科依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折算尚應繳納之罰金金額，傳喚聲請人到案完納。未能完納者，不得再易服社會勞動。
- (三)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欲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者，得具狀聲請易科罰金，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是否准許易科罰金，駁回聲請者，接續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准許易科罰金者，觀護人應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刑護勞」結案。經核准結案

者，送分「執再」字案號，由執行科依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折算尚應繳納之罰金金額，傳喚聲請人到案完納。未能完納者，不得再易服社會勞動。

- (四) 社會勞動人有前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事由，應入監執行徒刑、拘役或勞役者，於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後，執行科依觀護人提供之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折算尚應入監執行之日數，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在監執行中，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者，仍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

十六、囑託執行：

- (一) 尚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囑託執行者，由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送分「刑護勞助」字案號，移送觀護人室執行。駁回聲請者，由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依一般刑罰執程序辦理。
- (二) 併罰之數罪，完成定應執行刑後，始得囑託他署代執行。
- (三) 社會勞動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以住居所或工作地遷至其他檢察署轄區為由，聲請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具狀提出聲請，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認定屬實並獲核准後，始得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且以一次為限。

1. 囑託執行之檢察署由觀護人依

第十四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程序，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是否核准「刑護勞」結案。經核准結案者，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後，由執行科影印「刑護勞」卷，函送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

2. 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於送分「執再助」或「罰執再助」案號後，由執行科製作社會勞動指揮書，送分「刑護勞助」案，移送觀護人室繼續執行社會勞動。

十七、行政分工與人力配置：

- (一) 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
- (二) 檢察機關得僱用觀護佐理員，配置於觀護人室，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等，受觀護人督導。

十八、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

- (一) 為順利推動社會勞動之執行，各檢察機關應向轄內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簡介說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可以無償提供勞動服務人力供運用，使有勞動服務人力需求者，得與檢察

機關連繫。

(二)辦理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
於執行上如確有困難或有實際上之需要，各檢察機關應指派觀護人協調觀護佐理員、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或招募志工前往協助辦理。

(三)為執行社會勞動，各檢察機關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或相關機關(構)、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各基層分駐所或派出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以憑運用。

(四)各檢察機關應隨時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保持連繫並為必要之協調及訪查，以確保社會勞動履行之公平與落實。

十九、城鄉差距之執行參考標準：

(一)各檢察機關除應依其轄區內之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區需要等特性，協調或商請適當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或社區配合辦理，並得自行規劃、執行適合為社會勞動之其他服務類型。

(二)基於城鄉社會資源之屬性不同，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1.機動調整落實實施原則：配合目前遴聘之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各檢察機關可自行評估本身配合資源之多寡，機動性逐步調整、擴充適當之執行

機關(構)，以在不同階段，逐步落實實施本項方案。

2.現有資源優先利用原則：可就近先與各地區更生保護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團體合作，提供所需求的社會勞動或服務。

3.公家機關優先合作原則：有許多公務機關設有志願服務之機制，其負責督導之人事結構，較一般公益團體更加穩固。藉由初期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制度長久之發展。各縣市政府之環保單位或村里處辦公室，可服社會勞動之地點、時段，廣泛而有彈性，社區環境清潔整理工作更適宜大多數不具工作專長個案執行。善加運用地方警察機關，使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或請其協助其他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落實附近環境清潔整理、交通維護、清除路障等社區警政親民服務。

4.社區文化連結整合原則：社會勞動屬於刑罰的一種替代措施，更具有犯罪矯正教化之功能。若能與宗教或文化組織結合，更可發揮社區處遇教育與懲罰兼具之功能。以當地寺廟、教會為居民信仰及聯誼中心或地方文史蓬勃發展之地區，可與當地寺廟、教會或文史社團結合，讓被告融入宗教淨化人心或地方文化宣導相關

等社會勞動。又如位於山、海近郊地區之檢察機關亦可指定從事文化觀光產業之山林養護、河川巡狩或淨山、淨灘等社會勞動工作。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融入社區與在地文化。

5. 廣泛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執行原則：鑑於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時數較多，履行期間只有一年，為使社會勞動人於提供社會勞動之際，仍能維持既有工作或謀生機會，以落實社區處遇精神，各檢察機關宜多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之執行機關（構）與服務類型以供運用。
6. 運用傳媒密集宣導原則：為去除社會對受刑人之負面刻板印象，讓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能自然溶入社區活動機制，檢察機關應將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相關意義與效益，公布於所屬網站廣為宣導外，並應隨時運用當地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大之宣傳效果，作長期及持續性之政策行銷，以增廣政策效益。

二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

- (一)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社會勞動人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 (二) 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1. 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因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2. 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3. 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三) 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在未編列預算前，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

(四) 為解決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所發生之公共安全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各檢察機關得協請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機關自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以為因應。

二一、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觀護案件手冊

時間：民國93年4月30日

第一編 保護管束

壹、前置作業

一、假釋

(一)監獄與法務部之聯繫

1. 監獄辦理受刑人假釋時，應預先查明受刑人出獄後之住居所住址，並檢附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辦理。如其出獄後住居所住址非戶籍地之住址，應於報請假釋時，請受刑人提供該住居所之戶口名簿影本及戶長同意書，始可於報告表及保護管束名冊上填寫該住居所之住址，否則應填寫戶籍地之住址。
2. 執行監獄報請假釋案件，應附送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二份，供法務部於核准受刑人假釋後，得分別函送聲請付保護管束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

(二)監獄通知執行地檢署執行監獄於核准假釋之受刑人出獄日期確定後，應立即檢送出獄受刑人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出獄

人之保護管束名冊、裁判書及相關資料，並通知經確實查明之戶籍地或住居所地之地檢署，以便配合執行保護管束。

(三)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執行監獄所在地之地檢署收到法務部矯正司函寄之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後，應分「執聲」字案，立即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內毋庸記明保護管束之起訖期限，說明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即可。

(四)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

1. 檢察官於收受裁定書正本後，即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假釋出獄人於出獄後二十四小時內持該命令與假釋證明向執行地檢署報到，並告知如延不報到，得撤銷其假釋；另將該函副本及命令一併副知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惟其報到期間適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得由該管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受理，並告知其法定應遵守之事項。
2. 假釋出獄受刑人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由執行科通知監獄報請撤銷其假釋。

3. 受刑人假釋出獄接續執行他案時，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檢察官應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其於他案執行完畢後二十四小時內至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報到，並告知如延不報到，得撤銷其假釋。惟其報到期間適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得由該管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受理，並告知其法定應遵守之事項。

(四) 家庭暴力案件

1. 受刑人假釋前，監獄調查科應主動聯繫該管地檢署觀護人及社會局人員，並提供其在監之相關資料，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2. 監獄應將受刑人預定假釋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及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3. 檢察機關應依監獄之請求，協助提供被害人送達處所，該送達處所如屬庇護所或經被害人請求保密時，監獄並應注意保密。
4. 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於聲請書內載明擬聲請法院命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之事項。

(六) 性侵害案件

1. 監獄應於受刑人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主動提供其檔案資料予其戶籍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利及時掌握假釋出獄後之動態。

2. 地檢署於性侵害防治中心未檢附受保護管束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遇書及實施日期時，應速行文請其提出。

3. 為配合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對犯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假釋受刑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各監獄就相關強制診療資料，應於前揭受刑人假釋出獄時，函送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觀護人室參考。

(七) 重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之通知與協調治療

1. 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如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監獄應檢附相關醫療證明預先通知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及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對精神疾病患者、法定傳染病者，並應通知其戶籍地或住所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2. 地檢署對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之受保護管束人，應按其情形協調自治團體、慈善團體、警察機關等適當之人或機構，協助執行保護管束。

3. 因業務上或協助執行保護管束之相關人員知悉傳染病病人或感染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項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八) 刑後強制工作假釋受刑人本案尚有強制工作處分，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及刑法第九

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應俟其假釋期滿後執行。

二、緩刑

(一) 裁判主文有諭知保護管束者，始予執行。

(二)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護管束，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三、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

(一) 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1. 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

(1) 勒戒處所檢送資料陳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而自首，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勒戒處所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檢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陳報檢察官，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

(2) 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

2. 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三個月，其成效經評定為合格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

戒治付保護管束。

(二) 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

1. 檢察官依法院裁定，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出所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持以保護管束代戒治處分證明書或停止戒治處分證明書及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函副本至戶籍所在地之地檢署報到，接受執行保護管束；並告知如延不報到，得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其保護管束或停止戒治。另將該函副本及命令副本一併副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如受戒治人之戶籍地非屬該署之管轄區域，應命令受戒治人逕向其戶籍地之地檢署報到，並囑託戶籍地之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

2. 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出所後，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由執行科通知監獄報請撤銷其假釋。

(三) 戒治所與該管地檢署聯繫受戒治人出所時，戒治所應將出所事由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並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

(四) 受戒治人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出所即在監接續執行他案，該管地檢署執行科於收到法院裁定後應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應函請該監執行保護管束。

四、以保護管束代其他保安處分

(一) 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

1. 以保護管束代其他保安處分之

案件，檢察官逕以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受保護管束人向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檢察官報到。

2. 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由執行科通知監獄報請撤銷其假釋。

- (二) 傳喚執行之拘提及通緝受保安處分之宣告而未經羈押者，於執行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感化教育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辦理，並注意人別審核。

五、停止強制工作

- (一) 執行機關與法務部之聯繫技能訓練所辦理受處分人停止強制工作時，應預先查明其出所後之住居所住址，並檢附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如其出所後住居所住址非戶籍地之住址，應於報請停止強制工作時，請其提供該住居所之戶口名簿影本及戶長同意書，始可於報告表及保護管束名冊上填寫該住居所之住址，否則應填寫戶籍地之住址。

- (二) 執行機關函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受處分人強制工作處分之停止執行，奉核准後，技能訓練所應檢具悔事證函請該管地檢署迅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第四十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應付保護管束。

- (三) 執行機關通知執行地檢署之作業受處分人經核准停止強制工作出所時，技能訓練所應檢具受處分人之「受處分人基本資料卡」、

「受處分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受處分人停止執行付保護管束名冊、裁判書及相關資料，函請該管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副本交受處分人持往該管地檢署報到。

(四) 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

1. 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後，檢察官應即填發釋票（非轄區內應以公文為之），將該受處分人釋放，並填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該受處分人於指定之期間內前往戶籍地或住居所之地檢署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

2. 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執行科應通知技能訓練所報請撤銷其保護管束，仍執行原處分。

(五) 重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之通知與協調治療

1. 受處分人停止強制工作出所前，如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技能訓練所應檢附相關醫療證明預先通知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及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對精神疾病患者、法定傳染病患者，並應通知其戶籍地或住居所之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2. 地檢署對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之受保護管束人，應按其情形協調自治團體、慈善團體、警察機關等適當之人或機構，協助執行保護管束。

3. 因業務上或協助執行保護管束之相關人員知悉傳染病病人或感染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項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六、外國人通報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監獄、技能訓練所，對於涉有第三十四條得強制驅逐出國情形須服刑之外國人，於服刑期滿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內政部，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移民署）。

貳、分案、報結

一、分案

(一)一般案件

1. 確定判決併宣告保安處分案件，執行刑罰時：分「執」字案；執行保安處分時：分「執保」字案。
2. 延長、停止、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分「執聲」字案。
3. 有關非常上訴或再審經撤銷改判致刑期變更、延長、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案件，經聲請法院裁定後再付執

行案件：分「執更」字案。

4.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分「執護」字案。

5. 受囑託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分「執護助」字案。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案件：分「聲戒護」字案。

2. 經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分「戒執」及「戒執護」字案。

3. 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分「戒執護」字案。

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予強制戒治案件：分「聲撤護」字案。

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停止戒治，仍施予強制戒治案件：分「聲撤戒」字案。

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警察機關或觀護人報請許可強制採驗尿液案件：分「警聲強」或「觀聲強」字案。

7. 受囑託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代強制戒治之保護管束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案件：分「戒執助」、「戒執護助」字案。

8. 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借提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因另執行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應換發執行指揮書案件：分「觀執更」或「戒執更」字案。

9.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分「毒執護」字案。

10. 受囑託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分「毒執護助」字案。

(三) 家庭暴力防治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聲請付保護管束案件：分「執聲家」字案。

二、報結

(一) 假釋中聲請裁定保護管束之案件，如聲請裁定付保護管束與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不屬同一地檢署者，於收受法院付保護管束之裁定書正本後報結。

(二) 保安處分之執行，檢察官應簽發執行指揮書，其無庸簽發執行指揮書者，以交付執行後報結；但「戒執」案俟強制戒治期滿或交付保護管束期滿後報結。

(三)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或經裁定免除繼續執行或經裁定撤銷後應報結。

參、指揮執行

一、假釋、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

(一) 製作報到筆錄執行書記官製作報到筆錄，應將檢察官訊問、告誡及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法定應遵守事項等情形，記明於筆錄。

(二) 檢察官告知應遵守事項

1. 檢察官應切實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後果，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人報到。

2. 檢察官於簽發指揮書時，應同時將受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個案資料及有關書類送交觀護人。

(三) 指揮執行

1. 應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於接獲法務部矯正司檢送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時毋庸先行分案，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或於接獲執行監獄通知受保護管束人出獄日期之函件再行分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規定予以執行。

2. 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檢察官應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三日內簽發指揮書交由觀護人執行，並副知受保護管束人。

3. 對受保護管束人限制出境及戶籍異動之處分，應通知相對人；並在處分書內記明法律依據、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4.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無法居住於戶籍地址，檢察官應命其簽具送達地址，並告知其法律效果，如嗣後地址變更，應主動告知。

(四) 他案羈押與指揮書之簽（換）發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計入假釋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七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簽（換）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重新計算起訖期間。

(五)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檢察機關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犯刑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受部分徒刑之執行後，准許假釋交付保護管束者，其解送流程應依「大陸地區人民劫持航空器入境中遣返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1. 由該管地檢署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令該等受保護管束人於出獄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指定之地檢署報到。
2. 檢察官於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時，應通知移送機關將受保護管束人先解送至指定之地檢署報到；完成報到程序後，移送機關再依檢察官之指示，將其解送至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等待遣返。
3. 檢察官應指揮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執行保護管束，該中心並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將執行情形報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強制出境等規定，並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該等受保護管束人於檢察官同意後即可辦理強制出境。
5. 檢察官同意遣返受保護管束人，應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六)港澳地區受保護管束人為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者，基於治安之考量或執行顯有困難或其欲返回香港、澳門定居時，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經檢察官同意後，得辦理強制出境或強制出國。

二、緩刑

(一)檢察官傳喚個案執行地檢署執行科於收到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案卷後，檢察官應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指定日期命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人向該署檢察官報到。受保護管束人戶籍不在該署轄區者，應囑託戶籍地之地檢署執行之。

(二)傳喚執行之拘提及通緝法院宣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經地檢署通知拒不到案或去向不明，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製作報到筆錄檢察官告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並於製作報到筆錄後，以口頭諭知（應載明於報到筆錄內）或書面通知向觀護人報到。

(四)檢察官填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連同裁判書送交觀護人執行。

(五)被告經裁判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其在判決確定前即返回僑居地者，執行科行政上可先予報結，俟事實上可執行，且未逾保護管束期間時，再予執行。

(六)檢察機關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犯刑案，經法院裁判緩刑期內付保

護管束者，得同意治安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等規定，強制其出境。

三、強制工作

(一)刑前強制工作經法院判決「刑前強制工作」，於強制工作之執行後經裁定「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案件，應在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備考欄註明「尚有有期徒刑○年○月未執行」字樣，以促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注意。

(二)刑後強制工作經法院判決「刑後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後經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應在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備考欄註明「尚有強制工作未執行」字樣，以促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注意。四、驅逐出境刑法第九十五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為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應聲請法院裁判後始得據以執行。

肆、應遵守事項

一、一般案件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應就具體事實認定是否保持善良品性。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例如下列行為為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1. 涉嫌再犯罪，經檢察官通緝。
 2. 未依檢察官之指示於指定之日

期前往應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或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

3. 核准出國後，滯留國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之期日內返國報到。

4. 進入不正當場所、參加不良組織、賭博、酗酒、攜帶刀械、施用迷幻藥品或毒品等情事。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二、特別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除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遵守。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特別應遵守事項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

3.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1)保護管束案件，其犯行為單純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罪，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保護管束之期間。如屬犯多案合併定執行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其中含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定為一年六個月。保護管

束期間不滿一年六個月者，採驗尿液至保護管束期滿止；保護管束期間超過一年六個月者，超過部分由觀護人視情況採驗尿液。

(2) 定期採驗尿液期間之採驗尿液次數，前二個月內每二週一次、中間三個月內每個月一次、所餘月份每二個月一次。但觀護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增加採驗尿液之次數。

(3) 強制採驗：受保護管束人接獲觀護人通知到場採驗尿液時，應於指定時間內到場，並遵從觀護人及採尿人員之指示進行採尿；到場而拒絕採驗尿液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

受保護管束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其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前二目強制採驗尿液，必要時得將受保護管束人拘束於留置室內行之。以強制方式自受保護管束人身體內部採取尿液時，應由具合法醫師資格者（例如法醫師）為之，觀護人並應將結果報告檢察官。

前三目強制或拘束，均不得逾必要程度。

(4) 例如下列行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

五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難以達成觀護戒治之效果者：採驗尿液過程中，以尿液調包、或在尿液中摻雜其他物質、或利用他人代驗、或盜用他人印章者，或以其他方式意圖影響檢驗之結果者。

(二) 家庭暴力案件之特別應遵守事項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或假釋之宣告，法院在裁判時，得命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各款事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應為撤銷之處分。

(三) 性侵害案件之特別應遵守事項

1. 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長不得逾二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2. 實施身心治療每週不得少於一個半小時，實施輔導教育每月不得少於一小時。
3. 每月至少一次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情形。
4. 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規定之處遇內容。
5. 其他依治療評估報告，為避免受保護管束人重覆再犯而應遵守之事項。

伍、限制異動

一、對新收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執行科或紀錄科應逐案立即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移民

- 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轄區戶政事務所分別限制受保護管束人出境(出海)及戶籍異動。
- 二、受保護管束人經檢察官核准遷移住居所者,在保護管束期間內,該管檢察官仍應函請新遷入之該管戶政事務所繼續限制戶籍異動。
- 三、觀護人應命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更改姓名時應主動告知。
- 四、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更改姓名或保護管束期間變更,為加強監管,觀護人應於取得戶口名簿影本,並與受保護管束人提供之戶口名簿原本核對後,儘速函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執行監獄及戶政等相關單位,並簽報檢察官換發指揮書,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
- 五、受保護管束人經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處分,執行科應於其入監服刑時分別函知前揭四之相關單位,解除其限制住居或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限制。
- 陸、報到**
- 一、受保護管束人第一次報到
- (一)檢察官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於製作報到筆錄後,指定日期向該署觀護人報到。
- (二)觀護人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此等事項所發生之效果詳細告知受保護管束人,並令其填具切結書。
- (三)觀護人應令受保護管束人簽具送達住址並填寫「基本資料表」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於下次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所拍攝之相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觀護人應告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有關定期驗尿及不定期驗尿等規定。
- (五)對一般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應告知得經檢察官核准對其作定期驗尿及不定期驗尿。
- (六)觀護人應發給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手冊。
- (七)觀護人應命受保護管束人於下次報到期日前,至戶籍所在地派出所報到並於下次報到時繳交回執單。
- 二、受保護管束人第二次報到後
- (一)觀護人於戶政事務所回函個案未於該管轄區內設籍,應為必要之查證與補正。
- (二)觀護人應命受保護管束人繳交出獄後最新相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必要時,觀護人得再以戶役政連線系統資料核對。
- (三)觀護人應指定特別應遵守事項,並隨機宣導法律常識。
- 柒、約談**
- 一、觀護人每月至少訪視或約談受保

護管束人一次，並視個案之需要，輔以電話查詢、運用觀護志工就近輔導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加強輔導。訪視或約談時，應製作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

- 二、執行保護管束者約談報告表應詳細紀錄完整之輔導過程、內容及成效，以適時修正輔導計畫，並落實保護管束功能。
- 三、受保護管束人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事項，每月應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執行保護管束者，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動態等事項有違常現象時，得增加受保護管束人每月之報告次數。
- 四、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觀護人應予告誡或命受保護管束人另於指定之日期報到。
- 五、約談時，觀護人（或其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以真誠、關懷之態度，接納受保護管束人；如有必要應予告誡時，宜在諮商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以維護受保護管束人之自尊，並期能改過向善。
- 六、約談時，得輔以心理測驗、人格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精神狀況鑑定、再犯預測等工具，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自我了解、價值澄清、規劃生涯及預防其犯罪等。在心理測驗員未設置前，得囑託專業人員施以輔助測試。
- 七、約談時，應積極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避免涉入高危險犯罪情境（例如出入不正當場所、與素行不良

之人往還），以預防其再犯。

捌、訪視

- 一、就受保護管束人於約談時所陳述之事項，為必要之查證。
- 二、就住所及工作場所之人員、環境及相關事項，為觀察、訪談，並將相關事項詳實紀錄。在觀察、訪談時，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之隱私權。
- 三、訪視時，應注意觀察及訪談之技巧。
- 四、訪視時，得請求當地警察單位予以協助，以維安全。五、訪視時，得商請轄區之觀護志工協助訪視。
- 六、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工作場所時，在不影響受保護管束人工作之情況下，得與職場人員聯繫，以了解其工作情形；並共同關懷與督促。
- 七、訪視時，得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宣導預防犯罪，並與其家人保持密切聯繫。
- 八、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未遇時，得留下通知書，告知關懷之意，並請其與觀護人聯繫。
- 九、訪視時，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再犯罪之虞，觀護人應簽請檢察官處理或通知警察機關。
- 十、訪視時，應注意言辭之分際，且態度要端正，以維護執行公務之形象。

玖、書面報告

- 一、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六個月以上而受保護管束人表現正常

者，觀護人得依其情狀，准以書面報告代替親自報到。但每次准以書面報告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請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應按月向觀護志工報到。

拾、擬定處遇計畫

一、一般案件

觀護人應於約談或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二次後三個月內擬訂分類分級處遇措施（內含個案問題類型分析及輔導計畫），嗣後至少每半年檢討修正一次；惟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相關處遇計畫，以加強對重刑犯及累、再犯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

二、家庭暴力案件

(一)受保護管束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下列評估標準定之：

1. 受保護管束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
2. 受保護管束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
3. 受保護管束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
4. 受保護管束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觀護人對家庭暴力案件，得協調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就個案具體情形，共同擬訂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三)觀護人執行家庭暴力之保護管束案件時，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人

之安全問題。例如：被害人是否仍與受保護管束人同住、有無繼續受害之可能、有無接受診療之必要等；必要時，並主動聯絡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協助。

(四)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法院命完成處遇計畫裁定時，應即安排適當之執行機構及開始接受輔導或治療之期日，並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

(五)為加強家庭暴力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觀護人得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相關規定，請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起迄日期、治療或輔導計畫）、治療、輔導情形及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等資料。

三、性侵害案件

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應就受保護管束人具體情形，協調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擬訂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拾壹、資訊處理

一、觀護人對於有關保護管束之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但因受保護管束人牽連刑事案件，經司法或治安機關以書面之請求外，其餘之請求，均不予提供。

二、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時，應隨時蒐集受保護管束人之工作、社

交、家庭背景、身心狀況等資料；以建立刑事個案完整資料。

- 三、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觀護人應立即簽報檢察官，為適當之通置。
- 四、受保護管束人如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時，觀護人除應通報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外，並應依法為適當之處理。
- 五、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行蹤不明或其檔案資料不完整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函請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處理。
- 六、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需要，得派員持公函向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請求閱覽受保護管束人之資料，必要時得予影印。
- 七、保護管束案件因期滿、免除繼續執行、撤銷、移轉及死亡等事由而終結者，觀護人應報告檢察官。

拾貳、協助執行

-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交由警察機關、或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單位協助執行時，檢察官應參酌具體個案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背景後為之，並請受囑託協助執行之單位，按月填報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以落實保護管束功能。
- 二、檢察官函請前揭相關單位協助執

行保護管束時，應檢附相關法令及聯絡電話，並保持密切聯繫。受囑託協助之單位，如遇突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檢察官處理。

- 三、對於精神病患、植物人、智能不足或行動不便或罹患法定傳染病之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宜斟酌情況，報請檢察官協調適當之人或機構，協助執行或減少報到次數。相關書面如由其家屬代填，應註明受保護管束人不能簽名之事由，並請家屬簽章；惟必要時，觀護人仍須前往訪視。
- 四、觀護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至戒毒機構或輔導所戒毒，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五款規定，由檢察官核准；或依同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檢察官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
- 五、對家庭暴力案件之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得檢附裁判書，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 六、函請適當之人或團體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時，應同時告知執行保護管束者將個案資料妥為保管，並嚴守業務上之秘密，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

拾參、觀護志工

- 一、檢察機關應考慮品德及服務能力，積極遴聘具有服務熱忱之觀護志工，並施以基礎及特殊訓練，強化其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之能力與協助執行保護管束之案件數。除應建立績效登記制度

外，對於不適任之觀護志工應予解聘，註銷其服務證，並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函請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除副知受保護管束人外，並將受保護管束人基本資料（影本）及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一併送交觀護志工，並請觀護志工與受保護管束人聯繫，約定會談時間、地點及其他配合事項，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
- 三、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之保護管束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觀護人仍應給予必要之指導。

拾肆、入伍服役

- 一、受保護管束人入伍服役，其保護管束仍應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檢署執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檢察官應填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並附具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囑託其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觀護人、所屬軍事機關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
- 二、對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服役或服替代役期間，分別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要點」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受囑託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治療及輔導情形與執行保護管束情形函知囑託執行之地檢署。

- 三、受保護管束人經徵服替代役者，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應檢具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函請該受分發服勤之單位執行保護管束。
- 四、執行或紀錄書記官依檢察官批示製作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時，仍沿用原「執更」字案，指揮書副本送觀護人附卷。
- 五、觀護人對於原囑託執行之「執護」案件不報結，於收到指揮書副本後，與執行保護管束有關之後續作業仍由觀護人辦理。
- 六、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退伍者，觀護人應逕即繼續執行保護管束，不另行分案。
- 七、觀護人對於囑託執行之案件，其執行情形之報告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或第六十九條之一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八、部隊主官未按規定填送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者，觀護人應以公文函催、電話聯絡或以其他方式妥適處理。
- 九、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交付保護管束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入伍服役，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檢察官沿用原「戒執」案號，重行簽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囑託其服役部隊之主官代執行保護管束，請該部隊依相關規定辦理定期採驗尿液（所需檢驗費用應由部隊檢據向囑託之地檢署申請核銷），並將結果及執行保護管束情形函知原囑託執行之地檢署。

拾伍、監督

-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檢察官接受保護管束人具體情形，作妥善之規劃，指揮警察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其執行保護管束之主體及人數，由檢察官依案情需要而定。
- 二、對於累犯、再犯、惡性重大或有犯罪習慣或假釋殘刑在十年以上之受保護管束人，為維護社會公安，對此特殊案件應採分類分級處遇措施並施以複數之執行保護管束，強化監督與管理效果。
- 三、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施用毒品傾向之虞時，應依案件類型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一般案件應簽請檢察官核准採驗尿液）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施以不定期驗尿措施。如經檢驗結果，證實已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者，觀護人應立即報請檢察官處理。
- 四、為加強監督、輔導，觀護人應與受保護管束人之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以導正其行為；妥善運用、結合社會資源，確實建立觀護輔導網絡。
- 五、觀護人應確實作好訪視、約談工作，深入瞭解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情狀、工作及交友情形，若發現其未保持善良品行或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時，應報請檢察官妥適處理。

拾陸、輔導

- 一、觀護人應切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狀況，經常與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或親友保持聯繫，並就受保護管束人之家庭、工作、交友等情狀與需要，予以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 二、觀護人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情狀，積極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或就養，並經常與職業訓練機關、宗教、救濟、慈善、公益、更生保護等團體及教育、文化、工商各界保持聯繫，建立觀護輔導網絡，主動爭取協助保護管束之執行，尤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配合。
- 三、就受保護管束人情形函請適當之人或機關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如罹患精神疾病或其他情形，檢察官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精神衛生法、或社會救助法、或老人福利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或更生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函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或依更生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為適當之處置。
- 四、輔導就醫受保護管束人如罹患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得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指定保護人，並依同法相關規定為強制治療或住院；所需醫療費用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生活扶助、輔導就醫、急難救助
受保護管束人如為低收入或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得視其情況，依社會救助法向法院轄市之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申請生活扶助、醫療輔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六、老人安養受保護管束人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予以適當之安置。

七、輔導就醫、就學、就業及其他服務受保護管束人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該法之規定，協助其醫療復健、就學、就業及其他福利服務。

八、性侵害案件

(一)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資料後，經確認為假釋或緩刑宣告之受保護管束人，應將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遇書及實施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地檢署觀護人接獲前項通知後，應配合處遇書內容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促其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情形。

(二)受保護管束人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該場所應於地檢署製作之受保護管束人手冊內蓋章證明，以備受保護管束

人至地檢署報到時查驗。

九、更生保護

觀護人如認受保護管束人需要更生輔導時，得依其情狀，轉介至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住所遷移

一、受保護管束人聲請遷移住居所時，觀護人應簽註具體意見，轉請檢察官審核。

二、檢察官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聲請為準駁時，應速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三、受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移住所至他管地檢署轄區者，於核准後十五日內辦妥遷移手續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二份，並備妥戶口名簿原本，以供核對。以一份持向原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辦理函請遷入地區之地檢署繼續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自收到報到命令後七日內，持另一份連同命令向遷入地區之該管地檢署辦理報到手續。如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期限內報到，為避免受保護管束人之僥倖心態，遷入地區之該管地檢署應即檢卷退還原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依法辦理；惟如受保護管束人已向遷入地區之該管地檢署辦理報到手續，而嗣後未繼續報到，下落不明，或有違反其他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則由遷入地區之該管地檢署依法辦理。

四、遷入地區之該管地檢署於接獲囑

託續執行函卷後，應即製作執行指揮書，送分案室分案後，交觀護人執行，並副知原執行之地檢署。

- 五、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所稱之「遷移」，應非僅指「戶籍」之遷徙登記，故受保護管束人倘事實上已遷移住居所，但未報經檢察官核准，縱其並未辦理戶籍之遷徙登記，應認已違反該條之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知悉時，自應報請檢察官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理。至受保護管束人拒不辦理遷徙登記，戶政主管機關擬依戶籍法規定，逕行變更其戶籍遷徙登記，並無報經檢察官核准之必要。但戶政主管機關應副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
- 六、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准受保護管束人戶籍遷移時，應副知其原戶籍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

拾捌、聲請出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二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五款之規定，執行檢察官得就個案具體情形斟酌辦理。
- 二、執行保護管束已逾六個月，且受保護管束人遵守法定應遵守事項，受保護管束人得檢具相關資料聲請出國。
- 三、受保護管束人聲請出國時，觀護人應就其保護管束期間之表現及聲請出國之原因與所附相關證件之內容，簽註具體意見，轉請檢

察官審核。

- 四、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出國時，應參酌受保護管束人之具體情狀，指定其出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應返國之時間，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
- 五、檢察官就其聲請為準駁時，應速以書面通知聲請人，駁回時，並應說明其理由。
- 六、具有漁民身分之受保護管束人，聲請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在我國領海內捕漁，地檢署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七、若外國人或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大陸地區之受保護管束人未受強制出境或強制出國處分，而已在台設籍，領有我國之國民身分證，且有工作或家庭，基於人倫之考量亦無危害社會公安之虞者，僅欲返其本國探親，則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五款規定，以一般聲請出國之方式辦理。

拾玖、再犯報告、通知

- 一、受保護管束人有再犯罪或逃匿之事實時，觀護人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以貫徹保護管束係以受保護管束人保持善良品行為條件之社會性處遇。
- 二、檢察官偵查犯罪，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保護管束中之受保護管束人，且犯罪在保護管束期間內

者，應即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人。

貳拾、告誡

- 一、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者，應予告誡。
- 二、受保護管束人無故不按時報到，觀護人應盡告誡、通知、訪視、查尋之能事，並妥速處理。

貳壹、送達

- 一、文書之送達，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二、文書內容對受保護管束人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如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以雙掛號並附回證為之。

貳貳、限制自由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後段所謂「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因規定不夠明確，為落實保護管束之意旨，應由檢察官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本乎保護管束之目的；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受保護管束人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貳參、與他案之執行

一、假釋

(一)定執行刑致刑期增減之處理：

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因更定其刑，致其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

事時，原執行監獄應就其有關假釋資料，重新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惟應檢具有關假釋表件報核，經核准後，由法務部函知臺高檢（或逕函福建高分檢及金門地檢署）轉知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依其更定後之刑期更正其保護管束期間之屆滿日，並副知原執行監獄。
 - 2.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報請本部註銷原經核准之假釋，經核准後，原執行監獄應即聯繫指揮執行之地檢署，執行更定後之刑期。
- (二)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在假釋前犯他罪，在假釋中判決確定，其原有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執行：
- 1.後罪假釋後保護管束期間，前罪始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案件，可於定應執行刑後，一併執行。
 - 2.前罪判決確定後，假釋前另犯他罪，於假釋中該他罪判決確定，其非屬刑法第七十八條之假釋中更犯罪，無從撤銷假釋，復可分為左列二種情形：
 - (1)若後罪發監執行時，前罪未假釋期滿，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不算入假釋期間，因保護管束並無阻止另案刑之執行之效力，故應先執行後確定判決之刑，所餘

前罪應執行之保護管束停止執行，俟後案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

(2)若後罪發監執行時，前罪已假釋期滿，則後罪接續執行即可。

(三)假釋前犯他罪，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判決確定，入監服刑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刑之執行，故本件前、後兩案皆執行，且宜採接續執行之方式，至前後兩案之保護管束，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同時執行之。

(四)假釋出獄人就本案另有監護、禁戒或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者，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假釋期滿後執行。

(五)受刑人犯非數罪併罰之二以上之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其中一罪並宣告刑後強制工作，經合併執行其徒刑，嗣於宣告刑後強制工作之徒刑執行期滿後，接續執行未宣告強制工作之徒刑中，監獄報准假釋，此際檢察官如認為仍有執行強制工作之必要者，須俟其假釋期滿後執行之。不宜於該宣告刑後強制工作案件徒刑期滿之翌日，即提送執行強制工作。

(六)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兼具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重特性，為兼顧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在假釋付

保護管束期間（前案），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依同條例第二十條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案）時，因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為落實立法目的及禁戒優先執行主義，於受保護管束人出勒戒或戒治處所時再接續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指揮執行檢察官應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簽（換）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但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或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則與假釋付保護管束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同時執行之。

二、緩刑

(一)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

1. 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依同條例第二十條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時，雖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亦兼具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重特性，但因緩刑無如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律解釋上自應以有利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方式為之；亦即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應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同時執行。

2.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與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或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則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同時執行。

(二)另案羈押之囑託代執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另犯他罪被羈

押於看守所，觀護人除簽請檢察官妥適處理外，並應囑託監所代執行保護管束。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首而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之執行，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戒治並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該條例第十條之罪者，應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或停止戒治。至再犯之後案，如前案係第一次犯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如前案係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經提起公訴者，應視是否為連續犯而將後案併前案辦理或另行提起公訴。

(二)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止戒治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之規定，於被告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收容或移送執行者，應同時執行保護管束，並由原承辦聲請裁定停止戒治案件之檢察官逕囑託受保護管束人服刑之監獄代執行；羈押、留置、收容或執行期間，算入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期內。受保護管束人於他案執行完畢後，其保護管束期間如尚未期滿者原囑託執行之地檢署應逕將案件移轉至其戶籍地之地檢署繼續執行未了之保護管束。

(三)戒治處分應優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如無力完納罰金而易服勞役者，為貫徹戒治

處分執行之效果，戒治處分應優先於易服勞役執行之。至於另宣告強制工作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戒治處分亦優先於強制工作執行之。

(四)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因另案在監執行，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囑託監獄代執行時，監獄僅負責尿液採驗工作，惟監獄於採驗尿液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陽性反應時，應立即通知原囑託之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或刑滿釋放前十五日，監獄應將其監尿採驗結果併同其獎懲及考核等資料，一併函送原囑託之地檢署。

四、強制工作

(一)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發監執行中，其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之宣告經法院撤銷後，究應先執行再犯案件徒刑或先執行強制工作殘餘部分，宜由檢察官就個案斟酌實際情形審慎決定，其先執行強制工作殘餘部分者，應徵得原指揮執行徒刑之檢察官同意換發指揮書，以免監所滋生困擾。

(二)受刑人因竊盜罪，經判處罪刑並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且與另犯未經宣告強制工作之二竊盜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停止期間付保護管束，該另犯之二竊盜罪之宣告刑，仍不得先行分割執

行，須俟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期間屆滿，而未經法院為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方得照原裁定執行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強制工作之一竊盜罪，如經法院免其刑之執行，則未經宣告強制工作之二竊盜罪，應就其宣告刑再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貳肆、撤銷處分

一、應撤銷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有刑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應撤銷之事由，觀護人應檢具判決書及確定證明等資料報告檢察官。如為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應簽請執行科分「執聲」字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如為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檢察官應檢具判決書及確定證明等資料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

二、得撤銷

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之一，應立即檢具事證報告檢察官，檢察官如認為情節重大者，觀護人應於三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踐行法定程序，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以預防受保護管束人繼續或衍生危害社會安全之相關行為。

(一)假釋

1. 檢察官將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事由及保護管束執行卷等相關卷證影本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核。
 2. 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在未接到法務部核准撤銷假釋公函之前，觀護人仍須繼續執行該案之保護管束。
 3. 各監獄對於經法務部撤銷假釋之案件，應函知原指揮執行之地檢署，同時副知原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
 4. 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應」撤銷假釋之事由，該條所謂刑之宣告係指判決確定而言；至於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雖不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惟仍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再犯罪及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款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如其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等規定，即構成「得」撤銷假釋之事由。故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再犯罪之事實並經起訴，觀護人應即簽報檢察官處理。
- (二)緩刑有撤銷緩刑付保護管束之事由時，觀護人應簽請執行科分「執聲」字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 (三)以保護管束代其他保安處分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其他保安處分而不能收效者，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觀護人應即檢具相關資料報告檢察官，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其保護管束，並執行原處分。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者及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指定之期間內前往應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報到，或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款情形（包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停止強制戒治。
- (五)家庭暴力案件
1.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構通知受保護管束人有恐嚇、施暴、未遵守治療、輔導計畫、不依規定接受處遇計畫或接受時數不足等情形時，應即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觀護人接獲上揭通知，應立即報請檢察官妥適處置。
 2.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法院所命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等規定，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緩刑或假釋經撤銷者，地檢署應通知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六)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不依性侵害防治中心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時，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觀護人接獲前項通知時，應送請檢察官處置。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如其情節輕微者，應予告誡；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緩刑或假釋經撤銷者，地檢署應通知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七)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觀護人應即檢具相關資料報告檢察官，情節重大者，並由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檢送有關卷證函請原聲請裁定之地檢署，聲請法院為撤銷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之裁定，並繼續執行其強制工作。

貳伍、期間

一、假釋

- (一)保護管束期間應與假釋期間一致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以出獄日為起算日。保護管束期間應與假釋

期間一致，不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二)假釋出獄留監繼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之聯繫與聲請裁定各監獄受刑人於獲准假釋後，如須留監繼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其保護管束應由執行監獄於該受刑人拘役或易服勞役期滿前逕行通知該管地檢署聲請裁定。

(三)因其他拘束自由致假釋期間延長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故受刑人假釋出獄移軍人監獄執行或接續執行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該期間不算入假釋期間，亦無囑託代執行保護管束之餘地，故保護管束期間應自受保護管束人於軍人監獄或拘役、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獄之日起算，並加計上開假釋後仍在監執行之期間為其期滿日。

二、緩刑

(一)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二)保護管束期間與緩刑期間一致。

(三)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因犯罪在監執行期間，仍應算入緩刑期間。

三、以保護管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

以受保護管束人第一次向該管地檢署報到之日為始日。

四、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

治，其保護管束期間為一年。

五、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之規定，其保護管束期間為停止戒治之期間。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之規定，於被告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收容或移送執行者，應同時執行保護管束；羈押、留置、收容或執行期間，算入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期內。

(三)檢察官偵查案件認有羈押受戒治人之必要時，應借提受戒治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羈押之。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借提為本案羈押者，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

六、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

停止執行強制工作，所餘期間為保護管束期間。

七、掛結

執行期滿或因其它事由終結之案件，觀護人應填具「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檢附執行案卷，至遲於翌月三日前送該署統計室登記。

貳陸、免除、延長

一、以保護管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

(一)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其保護管束期間未終

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二)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為免除或延長之聲請。

二、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

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五條之適用，故前揭案件，於期間未終了前，不得聲請法院免其處分之執行。

三、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

(一)原執行監獄應將刑人在監行之考核資料送交原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檢察官。

(二)觀護人應於該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將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考核資料，併同其在監行期間之考核資料，函送原指揮執行徒刑之地檢署檢察官，並副知原執行監獄酌是否聲請法院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

(三)檢察官如認無執行強制工作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九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

四、強制工作後刑之免除

(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刑前強制工作，嗣後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所為之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案件，得於保護管束期滿前聲請免

其刑之執行。

(二)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事者，觀護人應於該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簽報檢察官同意後，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保護管束資料，函送強制工作機構。

(三)執行強制工作之機關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應檢具強制工作及保護管束之執行資料，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五、停止強制戒治後刑之免除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強制戒治，其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觀護人至遲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十五日前，將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之處遇成效，報由檢察官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期滿，檢察官於認定該受刑人有無執行刑之必要時，因該受刑人均係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除參酌觀護人所報之處遇成效資料，有顯著事項足認無執行刑之必要外，仍以從嚴為宜。

貳柒、處分之救濟

一、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

受保護管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

明異議。

二、撤銷假釋

受保護管束人得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由法務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撤銷緩刑

受保護管束人得向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法院，提起抗告。

貳捌、期滿報告通知

一、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並應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至遲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十五日前，將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之處遇成效，簽報檢察官處理。

三、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執行性侵害案件，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通知當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囑託軍事機關或受分發服勤之單位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不得先予行政報結，本案仍須俟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報告檢察官。

貳玖、案卷處理

一、檢查

觀護人於收受案卷時，應逐件清點，如發現檢送之案卷或附件欠缺或有錯誤情事，應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補正。

二、訂卷

案卷清點後，應就進行之文件，

依收發日期之先後順序，由上而下依序附入；並裝訂成冊。

三、登簿

(一)案件之進行，應依案號順序分別登載於辦案進行簿，其執行情形及日期之記載，必須詳確。

(二)觀護人對於執行案件登錄觀護電腦系統，資料完整且隨時得列印辦案進行簿詳細內容者，於簽請主任觀護人同意後，得免登錄人工辦案進行簿；惟主任觀護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

四、併案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宣告之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或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案卷，因保護管束期滿或撤銷者，應併入原案偵查卷。

五、歸檔

(一)執行保護管束有關之執聲、執更、執保、執護、執護助及法院裁定之聲字卷，為求刑事個案之卷宗集中保管，應依照「保護管束案卷歸檔保存及實施要點」之規定，併入原刑案偵查卷保存。本署之執聲、執更等卷，直接送本署檔案室保管；他署之相關執行卷，則由本案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人保管，以便保護管束期滿後統一歸還他署。

(二)如受刑人犯二案以上之罪，經二地檢署偵查起訴，其辦畢之上開案卷，應併最後執行案偵查卷保存，定應執行案件，應併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刑案偵查卷保存。

(三)受保護管束人尚有刑後強制工作待執行者，上開案卷仍應檢送原

偵查機關併入偵查案卷保存。

參拾、附則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依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定之案件，不適用本手冊下列規定：

壹、前置作業

三、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

貳、分案、報結

- 一、分案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1至5及7。
- 二、報結之(一)但書。

參、指揮執行

一、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

肆、應遵守事項

二、特別案件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特別應遵守事項2及3之(5)

拾肆、入伍服役

九、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將結果及執行保護管束情形函知原囑託執行之地檢署。

貳參、與他案之執行

- 一、假釋之(一)但書。
- 二、緩刑之(一)之2
-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一)、(二)及(四)

貳肆、撤銷處分

一、應撤銷之(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貳伍、期間

- 四、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
- 五、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

貳陸、免除、延長

五、停止強制戒治後刑之免除。

貳捌、期滿報告通知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簽報檢察官處理。

貳玖、案卷處理

四、併案。

第二編 緩起訴處分

壹、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貳、執行項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一、義務勞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一)偵查

1. 檢察官於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其命令並應得被告之同意，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應令被告填載基本資料表。
2. 檢察官於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時，應註明義務勞務履行之期間及時數，至於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則毋庸指定。
3. 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二)執行

1. 接獲「緩」字案後，應即以執行通知單將緩起訴處分書、被告基本資料表暨「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資料（註：案卷毋庸送出），循各該檢察機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勞」字案，檢送觀護人室，予以列管，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應立即簽報者外，並應於接獲觀護人簽報之處遇報告書時，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
2. 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 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三)觀護

1. 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之義務勞務處遇，觀護人應依「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負責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甄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依義務勞務執

行機關（構）之地域、特性及勞務內容，製作「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被告之義務勞務事宜。

2. 接獲「緩護勞」字案後，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被告有關本案之安排暨負責調查考核之觀護人及連絡方式，並得視需要對被告之義務勞務執行情形不定期進行訪視考察。
3. 觀護人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其中途無法繼續完成勞務時，應即簽報「義務勞務處遇報告書」，並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或囑託執行之情形並同時結案。

二、指定命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八款）

(一)偵查

1. 檢察官認有應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時，宜告知被告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並向被告暨被害人等相關人員宣示保護或預防再犯之意旨。
2. 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二)執行

1. 接獲「緩」字案後，即依「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列管執行（其中如有指定觀護人應予執行之事項時，其

程序比照第五款之原則辦理，並循各該檢察機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命」字案），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 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 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三) 觀護

1. 接獲應由觀護人執行之資料時，應依「緩護命」字案，按檢察官所為之命令內容予以執行。
2. 觀護人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中途無法完成時，應即簽報「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並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或囑託執行之情形並同時結案。

參、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重點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被告應行遵守或履行事項，檢察官得複選指定並令同時執行，惟檢察官依其指定各款之性質及履行之需要，認有定先後執行順序之必要時，亦得指定其執行之順序，憑供執行。

- 二、為避免被告對緩起訴處分規定之誤解（如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等規定），造成日後在執行上之疑義，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時，宜令其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簽名或按指印；如係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得被告同意之事項時，其同意之意旨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 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之參考時數與原則如下
 - (一) 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四十小時以上八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二) 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八十小時以上一六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三) 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一六〇小時以上二四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四) 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

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履行期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非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之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 四、檢察官諭知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除對於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指定，以利評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且如認有維護社區或婦幼安全之必要時，得同時再指定「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責成觀護人或警政機關為適當之督管。
- 五、檢察機關審查被告之行為是否合乎遵守或履行命令事項，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其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導致其無法完成應遵守或履行命令（如支付賠償金之被害人死亡或指定之義務勞務機關（構）被解聘）或有囑託其他檢察機關執行之必要時，檢察官或觀護人得再徵得被告之同意，擇定相當之履行內容，接續執行，不宜率予撤銷緩起訴處分。
- 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時，仍得為緩起訴處分，但應於緩起

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內註明已履行完畢，以免執行單位重複執行。

肆、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

-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謂「公庫」，係指依公庫法「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第四、五款所謂「公益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五款所謂「社區」，係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者」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各檢察機關為配合執行機關（構）之指定時，應注意其機關（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合法地位。
- 二、各檢察機關應製作「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簡介」，並按符合緩起訴處分之各犯罪類型製作「義務勞務處遇說明配當表」，對外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等配合

執行義務勞務，並應隨時與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保持連繫及為必要之協調及訪視考察，以確保各項義務勞務履行上之公平與落實。

- 三、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事項應由被告自理，但執行機關（構）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
- 四、辦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在人力上如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各檢察機關應指派觀護人協調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前往協助辦理。
- 五、為順利推動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執行，各檢察機關除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或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外，並得以所屬轄區各基層分駐所、派出所或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為據點，商請管區警察、村里長或社會志工，支持執行被告義務勞務或保護被害人、預防再犯等其他命令，俾收緩起訴處分制度在社區處遇精神上之最大效益。
- 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檢察官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應以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各地方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其他

適當之處遇機關（構）開立之診斷或證明其已完成者為準；檢察機關為執行本款，必要時得邀集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相關醫療院所及其他處遇機關（構）開會研商協調執行機制；本項費用應由被告自理，但如被告有難以負擔費用之確切證明時，得由各檢察機關自行編列或利用社會資源，籌措必要之經費以為支應。

- 七、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緩起訴處分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各項命令內容，各檢察機關於必要時，並應指派專人事先向其轄區內各該適當之相關機關（構）商洽各該款項之執行事宜，以憑運用。

伍、囑託執行

- 一、緩起訴處分之執行，以由偵查被告犯罪之檢察機關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但如認由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在地轄區內之其他檢察機關檢察官指揮執行為適當時，得徵詢被告意見，囑託執行之。
- 二、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執行科將偵查案卷函送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依本要點二之作業流程為後續之處理。
 - (二)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分「援助」字案，比照前述原則辦理，如須移送觀護人室之案件，則分「緩護勞助」或「緩護命助」字案，予以執行。

陸、附則：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之遴選等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義務勞務之內容包含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
- 三、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由各檢察機關遴選後，層報法務部備查。
- 四、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各該檢察機關遴選為執行機關（構）：
 - (一)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之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
 - (二)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 (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定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前項機關（構）除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得逕行填寫登記表為登記外，其他機關（構）基於公益之需要，亦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逕向其所在轄區之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索取申請書，提出申請。

經審查合格者，由各檢察機關核發聘書，協助執行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事宜。

前項聘任期間為一至三年，必要時得予以續聘。

五、執行機關（構）辦理義務勞務之程序如下

- (一)於接獲緩起訴處分確定書後，應通知被告報到，經查驗其身分無誤並告知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規定後，令其在「工作日誌」人別欄詳細填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繳交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工作日誌」，一張黏貼於「執行手冊」），並開始實施義務勞務，且於其每次提供義務勞務時，令其在「執行登記簿」簽名；被告每次依規定完成勞務時數後，則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註明每次之服務時數，如經審核其執行狀況符合規定，則在其「義務勞務執行手冊」蓋「認證章」並註明累積之義務勞務時數備查。
- (二)被告於指定之期間內完成全部之處遇時數時，應令其繳回「義務勞務執行手冊」，並依觀護人所提供之問卷，供其詳實填載後，將前述資料彙整隨

函回復檢察機關。

(三)義務勞務之執行由觀護人負責指導、調查及考核；在執行之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疑義或影響執行機關（構）安全顧慮時，亦得隨時向觀護人請求解釋或請觀護人報告檢察官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或法警為必要之支援。

(四)受義務勞務者，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並應於履行勞務時遵守下列事項

1. 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2.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3.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4. 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得送請檢察官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參考。

(五)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如發現被告中途有違反前開規定，不服勸導或其他未能配合義務勞務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請即向觀護人函報。

六、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處理原則

(一)履行義務勞務時，應有專人向被告說明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履行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非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但經被告同意者，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三)被告之執行資料應詳實填報，並應防止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

(四)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

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但執行機關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

(五)於執行義務勞務時，如在人力上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得商請各該檢察機關指派觀護人協調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處理。

(六)不得向被告提出非自願性募捐或索取其他不正利益；令被告提供之義務勞務，應係與其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不得涉及個人利益、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

(七)對於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被告之秘密，應注意保密並遵守其他相關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八)執行機關（構）因故應行終止或退出執行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俾便為適當之處置。

(九)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所需之設備及耗材，以由其自行支應為原則，惟如由其負擔顯有困難時，該執行機關（構）得檢附相關企劃向各該檢察機關申請專案補助並檢據予以核銷。

七、各檢察機關為瞭解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該執行機關（構）進行訪查。

八、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成績優良者，各該檢察機關除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為適當之獎勵或補助外，並得選聘為其（團體）榮譽觀護人，並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

揚，表揚標準如後：

- (一)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三十名以上者，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 (二)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十五名以上未滿三十名者，由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 (三)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九名以上未滿十五名者，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監獄及看守所 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以下簡稱勞作金）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 二 作業收入：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作業收入等。
- 三 作業支出：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項下之材料及製造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作業成本、行銷、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 四 作業賸餘：指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
- 五 作業單位：指機關開辦之自營單位、委託加工單位、承攬單

位、指定監外作業單位、視同作業單位及其他作業單位。

- 六 作業時間勞作金：指按實際作業時間計算給與之勞作金。
- 七、勞動能率勞作金：指按實際勞動能率計算給與之勞作金。

第4條

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應按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羈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第5條

- I 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 II 前項之分配方式採點數制，以每日作業時間四小時以內為一點；超過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為二點；超過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為四點。

第6條（受刑人之基本權保障）

- I 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七十計算之。
- II 前項之分配方式採勞動能率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

- 二 按實際工作日數。
- 三 無法依前二款辦理者，由作業承辦人員斟酌作業性質、難易程度、作業產能、作業者辛勞程度及其他情形，提教輔小組審議。

第7條

作業者勞作金之計算步驟如下：

- 一 作業時間勞作金：
 - (一)先按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及機關點數總和，計算每點數平均額。
 - (二)再按作業者應得點數，依每點數平均額計算其個別額。
- 二 勞動能率勞作金：
 - (一)先按各作業單位贖餘計算占總作業贖餘之比率。
 - (二)次按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依各作業單位贖餘所占比率，計算各作業單位分配額。
 - (三)再按作業者勞動能率之情形，依各作業單位分配額，計算其個別額。
- 三 前二款計算之總和為作業者勞作金。

第8條

- I 勞作金給與清冊應由機關審議通過後，於適當地點公布周知。
- II 前項勞作金應存入受刑人或被告個別保管專戶。

第9條

- I 受刑人或被告釋放時，如當月損益未及結算，應按其實際作業情形，於離開機關當日結清並給與

勞作金。

- II 前項勞作金，可得依第七條規定計算者，按其實際作業情形為之；無法依第七條規定計算者，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自營作業部分：依該作業單位上一年度參與作業者，每人每月平均勞作金，乘當月實際作業日數占應作業日數之比率，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二 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視同作業或其他作業部分：依該作業單位之前三個月參與作業者，每人每月平均勞作金，乘當月實際作業日數占應作業日數之比率，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10條

- I 外役監受刑人關於作業收入之分配方式，於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施行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II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關於作業收入之分配方式，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11條

有關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羈押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1月15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2條（主管機關及監督機關）

- I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II 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 III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
- IV 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被告。

第3條（被告之羈押地點）

- I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 II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 III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 IV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4條（羈押被告基本權之維護）

- I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 II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 III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 IV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第5條（看守所之外部監督）

- I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 II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III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IV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6條（媒體、民眾之參訪同意權）

看守所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第二章 入 所

第7條（押票之查驗）

I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應查驗法院簽署之押票；其附送身分證明者，應一併查驗。

II 無前項押票者，應拒絕入所。

第8條（被告身分資料之編製）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

第9條（被告個人資料之調查）

I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應調查與被告有關之資料。

II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II 第一項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0條（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及在所子女之安置）

I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II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III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IV 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V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 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 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三 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四 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

VI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VII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

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Ⅷ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第11條（被告之健康檢查及不為羈押之事由）

I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 一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 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 六 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II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III 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經

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IV 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V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VI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第12條（入所之安全性檢查）

I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被告入所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II 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III 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IV 為辨識被告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13條（親屬、友人、辯護人之通知）

I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

II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被告羈押之處所。
- 二 被告羈押之原因。
- 三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第14條（入所講習）

I 被告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 一 在所應遵守事項。
- 二 接見及通信事項。
- 三 獎懲事項。
- 四 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 五 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 六 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 七 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II 被告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III 與被告在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

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得以知悉。

第三章 監禁及戒護

第15條（舍房之分配）

I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

II 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III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

IV 被告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得收容於病舍。

第16條（戒護之手段）

I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II 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III 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IV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V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7條（隔離保護）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施以隔離保護：

- 一 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
- 二 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II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

III 看守所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IV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V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8條（被告自傷或傷人之處理）

I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

II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 一 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 二 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

危害。

III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IV 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V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VI 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VII 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VIII 第二項及第四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

規格、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9條（被告外出戒具之使用）

I 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 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第20條（使用攻擊性武器之事由）

I 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 被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 被告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 被告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 被告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 看守所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II 看守所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I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1條（有關機關之戒護協助及被告之災害救助）

I 看守所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被告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II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看守所設施及被告安全時，得由被告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第22條（天災事變之處理）

I 遇有天災、事變在看守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II 前項暫行釋放之被告，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並通報為羈押之法院及檢察官。

第23條（被告之返家探視）

I 被告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

II 被告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III 被告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章 志願作業

第24條（被告得自由參加作業）

- I 看守所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 II 作業應斟酌衛生、生活輔導、經濟效益與被告之健康、知識、技能及出所後之生計定之。
- III 看守所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其作業之種類、設備及材料，應注意被告之安全及衛生。
- IV 第一項作業之項目，得依當地經濟環境、社區產業、物品供求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向，妥為選定，以符合社會及市場需求。
- V 被告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 VI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第25條（作業時間之限制及給與超時勞作金）

- I 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II 前項延長被告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第26條（被告作業之安排）

- I 被告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
- II 看守所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被告之作業。

第27條（作業之方式及核准）

- I 看守所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為之。
- II 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第28條（作業之停止）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被告之作業：
 - 一 國定例假日。
 - 二 被告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 三 因其他情事，看守所認為必要時。
- II 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 III 第一項之情形，經被告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看守所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第29條（勞作金之計算）

- I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
- II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被告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30條（作業賸餘之分配）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 一 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二 提百分之十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
- 三 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 四 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第31條（作業之補償）

- I 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 II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32條（勞作金、補償金之歸入）

被告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第五章 生活輔導及文康

第33條（生活輔導）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生活輔導紀錄。

第34條（圖書服務之提供）

- I 看守所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被告閱讀。

- II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

第35條（被告得自備或請求之物品）

被告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看守所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36條（文化、康樂活動之舉辦）

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第37條（被告與被害人之調解、修復）

看守所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第38條（視聽媒體之提供）

- I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視聽器材或資訊設備為生活輔導。
- II 被告經看守所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 III 看守所對身心障礙被告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 IV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看守所生活作息，或看守所管理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39條（被告之宗教自由及限制）

- I 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 II 看守所得依被告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輔導。

- III 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
- IV 被告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40條（社會人士參與輔導活動）

- I 看守所得聘請或邀請具生活輔導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 II 前項志工，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第六章 給 養

第41條（飲食、生活用品之供給）

- I 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 II 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飲食。

第42條（在所子女飲食、生活用品之供給）

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被告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被告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看守所提供之。

第43條（菸、酒、檳榔之限制與禁止）

- I 被告禁用酒類、檳榔。
- II 看守所得許被告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被告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對戒菸之被告給予適當之獎勵。
- III 前項被告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

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章 衛生及醫療

第44條（被告之衛生醫療）

- I 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 II 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 III 前二項業務，看守所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 IV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看守所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 V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看守所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45條（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看守所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被告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46條（看守所內場所、物品之保健衛生）

- I 被告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被告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 II 看守所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物品，須

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第47條（被告健康衛生維持之提供）

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要求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

第48條（運動場地、設施之提供）

- I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 II 看守所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被告每日運動一小時。
- III 為維持被告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第49條（定期健康檢查）

- I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II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 III 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看守所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
- IV 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看守所得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
- V 被告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 VI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

回，準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50條（病歷、醫療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

- I 為維護被告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看守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
- II 前項情形，看守所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I 第一項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51條（傳染病通報之處理）

- I 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 II 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 III 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 IV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

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第52條（得於病舍收容之情形）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第53條（醫療費用之負擔及扣除）

- I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
- II 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 III 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 一 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 二 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 三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IV 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 V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54條（受傷、罹患疾病之強制治療）

- I 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

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

- II 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 III 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

第55條（自費醫療之申請）

- I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
- II 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 III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 IV 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56條（醫療機構移送之程式）

- I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

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 II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 III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 IV 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 V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第57條（醫療強制措施之採行）

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第58條（醫學、科學試驗之限制與禁止）

- I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 II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八章 接見及通信

第59條（被告之接見通信權）

- I 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
- II 看守所依被告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第60條（接見之期間）

- I 看守所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看守所斟酌情形辦理之。
- II 被告接見，每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看守所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61條（申請接見之程式）

- I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
- II 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
- III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 IV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V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第62條（接見之錄音錄影）

- I 看守所對被告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II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看守所得於被告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III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IV 與被告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63條（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之接見）

I 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II 前項通訊費用，由被告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III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64條（特殊接見）

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被告於看守所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彈性放寬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時間、次數、場所及人數之限制。

第65條（接見律師、辯護人之監督限制）

I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

數及時間。

II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III 第一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IV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V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第66條（被告書信之檢查及閱覽之自由和處理）

I 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II 前項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 一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 二 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
- 三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
- 四 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 五 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

III 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

除之：

- 一 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
- 二 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 三 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 四 涉及脫逃情事。
- 五 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IV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被告係發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 二 被告係受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V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VI 被告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VII 發信郵資，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第67條（被告與公務機關之聯繫）

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

達被告之文書，看守所應速為轉送。

第九章 保管

第68條（被告物品之保管、處理）

I 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II 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看守所得通知被告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III 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IV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被告生活福利事項。

V 前四項被告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69條（外界送入物品之檢查）

I 外界得對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之財物。

II 看守所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III 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IV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

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70條（外界送入物品之退回）

- I 看守所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
- II 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物品毀棄之。

第71條（非經許可持有物品之處理）

經檢查發現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看守所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第72條（保管物品之交還）

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第73條（被告死亡物品之領回）

- I 被告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 II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看守所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
- III 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第74條（被告物品未申請發還之處理）

- I 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

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一 出所者，依第七十二條限期通知期滿日起算。
- 二 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 三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 四 被告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 II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十章 獎懲及賠償

第75條（被告之獎勵事由）

被告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 四 作業成績優良。
- 五 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 六 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 七 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 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第76條（獎勵方式）

I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 一 公開表揚。
- 二 發給獎狀。
- 三 增加接見次數。
- 四 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II 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77條（懲罰法定——一事不二罰）

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第78條（被告懲罰之態樣）

I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一日至三日。
- 三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三日至十日。
- 四 移入違規舍七日至二十日。

II 前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79條（懲罰作成前被告之陳述意見）

I 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

科處之懲罰。

II 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III 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IV 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80條（懲罰之廢止、停止執行）

I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II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

III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第81條（物品損害之賠償）

I 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II 前項賠償之金額，被告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第十一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第82條（處分或管理措施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看守所對被告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看守所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83條（被告提出陳情、申訴、訴訟救濟之保障）

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

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第84條（被告提出陳情）

- I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 II 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 III 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85條（被告提起申訴之事由及程式）

- I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 一 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二 因看守所對其依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 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II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 IV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看守所不得拒絕。

V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86條（委任代理人、輔佐人—申訴及訴訟）

- I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 II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看守所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V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87條（申訴審議小組之設置）

看守所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所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所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88條（申訴書之程式）

- I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所。
 - 二 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 申訴理由。

四 申訴年、月、日。

II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第89條（申訴不合法之補正）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90條（申訴審議小組之決議方法）

I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II 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91條（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事由）

I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 一 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 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 三 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II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III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

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IV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V 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看守所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92條（申訴之撤回）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93條（申訴之決定期間）

I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III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第94條（審議之陳述意見）

I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

II 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III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看守所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

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95條（申訴審議資料之限制）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第96條（職權調查主義—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97條（申請調查證據）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第98條（會議記錄之製作）

- I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
- II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第99條（申訴不受理之事由）

-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內容非屬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 提起申訴已逾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四 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 申訴人非受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六 看守所已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第100條（申訴有無理由之處理）

- I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看守所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被告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
- II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看守所應為駁回之決定。
- III 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101條（申訴決定書之應載事項）

- I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
- II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六 年、月、日。
- III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

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 IV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 V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VI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102條（抗告、聲明異議及公法爭議訴訟之提起）

- I 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裁定或處分，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II 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置，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 III 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應

於五日內，偵查中向檢察官；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IV 除前三項之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V 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 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 二 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三 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 VI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103條（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及請求損害賠償之禁止；起訴不變期間及申訴不為決定得提起訴訟）

- I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 II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審議小組逾二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被告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104條（提出起訴狀或撤回書狀之規定）

- I 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 II 被告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看守所人員應為之代作。
- III 看守所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 IV 被告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看守所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 V 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第105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I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

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 II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被告之主張、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十二章 釋放及保護

第106條（被告之釋放及令狀原則）

- I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釋放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 II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

第107條（被告釋放之身分核對）

- I 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被告，釋放前應與人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
- II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

第108條（附送人相表等資料供送監執行之參考）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以作為執行之參考。

第109條（衣物、旅費之提供）

- I 被告出所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所旅費。
- II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得由看守所提供，或通知適當公益團體斟酌給與之。

第110條（特殊情況被告之通知及安置）

- I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死亡

第111條（被告死亡之通知）

- I 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即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 II 看守所如知前項被告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
- III 第一項情形，看守所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第112條（被告屍體之處理）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第十四章 附則

第113條（交通費用之扣除及執行）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

交通費用，由看守所先行支付者，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看守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被告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114條（申訴事件規定之適用及救濟期間之起算）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 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

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第115條（軍事羈押被告之準用）

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116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117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人之範圍）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2條（監獄行刑法之適用）

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第3條（受刑人之調查）

I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

II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

第4條（調查之依據）

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

第5條（調查資料之取得）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與有親屬、雇傭或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第6條（調查表之記載）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7條（調查期間內受刑人之管理）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

行為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第8條（分類調查之協力）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見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9條（作業之強制）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並考察其體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適當之工作。

第10條（累進處遇適應之決定）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務委員會議。

第11條（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之分類）

I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II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2條（不為分類之規定）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為前條之分類。

第三章 累進處遇

第13條（處遇之階級）

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14條（適當階級之進列）

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第15條（標籤佩帶）

各級受刑人應佩標識。

第16條（移入與階級）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

第17條（脫逃後再入監之階級）

因撤銷假釋或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以新入監論。

第18條（移轉及文件之送交）

受刑人遇有移轉他監時，應將關於累進審查之一切文件，一併移轉。

第19條（責任分數）

- I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見下表）
- II 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 III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三六分	三〇分	二四分	一八分
二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六〇分	四八分	三六分	二四分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三六分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八	有期徒刑十八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九	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十	有期徒刑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十一	有期徒刑二十七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十二	有期徒刑三十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十三	有期徒刑三十三年以上三十六年未滿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十四	有期徒刑三十六年以上三十九年未滿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十五	有期徒刑三十九年以上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十六	無期徒刑	六一二分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IV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

第19條之1（假釋之撤銷規定(一)）

I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II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生效前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第19條之2（假釋之撤銷規定(二)）

I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後，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II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生效後，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生效前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

數，適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第20條（責任分數之分別記載）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 一 一般受刑人：
 - (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
 - (二)作業最高分數四分。
 - (三)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 二 少年受刑人：
 - (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
 - (二)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 (三)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第21條（進級）

- I 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 II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22條（進級決定之期日）

- I 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級之月之末日。
- II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23條（進級處遇之告知）

對於進級者，應告以所進之級之處遇，並令其對於應負之責任具結遵行。

第24條（假進級）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差數在十分之一以內，操行曾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25條（記分表之給與）

對於受刑人應給以定式之記分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之分數。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第26條（三、四級者之獨居）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27條（二級以上者之夜間獨居）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

第28條（一級者之收容場所及其處遇）

- I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 一 住室不加鎖。
 - 二 不加監視。
 - 三 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
- II 前項第三款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8條之1（刑期之縮短）

- I 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一 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 二 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 三 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 II 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
- III 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

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IV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第29條（一級少年受刑人離監之原因及許可）

I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II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30條（工場整理者之選舉）

典獄長得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刑人中選舉有信望者若干人，由典獄長圈定，使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第31條（二級受刑人之共同灑掃）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監內之灑掃、整理事務，不給勞作金。

第32條（一級受刑人身體住室搜檢之免除）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為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第33條（一級受刑人散步之許可）

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處所。

第34條（一級受刑人代表制）

I 第一級受刑人，為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II 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倍互選後，由典獄長圈定之。

第35條（一級受刑人之責任及優待停止）

I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

II 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第五章 作業

第36條（作業之強制）

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第37條（四級、三級轉業之禁止）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或其他有轉業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38條（四級、三級勞作金自用數額）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39條（二級受刑人自備作業用具之使用）

第二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得之作業勞作金購用之。

第40條（二級受刑人之作業指導輔助）

I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

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為作業指導之輔助。

II 前項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為自己之勞作，但其勞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第41條（二級受刑人勞作金自用數額）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42條（二級受刑人轉業之許可）

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43條（一級受刑人之無監視作業）

第一級受刑人作業時，得不加監視。

第44條（一級受刑人之作業指導輔助）

第一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為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

第45條（一級受刑人勞作金自用數額）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46條（一級受刑人使用自備作業用具規定之準用）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級受刑人準用之。

第六章 教化

第47條（個別教誨）

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

第48條（三級受刑人收聽收音機留聲機之許可）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49條（二級受刑人以上之集會）

I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為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II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限制。

III 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科職員均應到場。

第50條（一級受刑人之圖書閱讀）

I 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II 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及雜誌。

第51條（二級以上受刑人閱讀自備書籍之許可）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讀自備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52條（二級受刑人以上之競技等）

I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II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53條（二級受刑人以上照片之配置）

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之照片。

第七章 接見及寄發書信

第54條（四級受刑人之接見、通信範圍）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55條（三級以上受刑人之接見、通信範圍）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第56條（接見、通信之次數）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

- 一 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 二 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 三 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 四 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第57條（接見之場所）

I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

II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58條（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無監視接見）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第59條（接見及寄發書信之特准）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第八章 給 養

第60條（基本食物）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因級別而有差異。

第61條（一級受刑人普通衣服之費用）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著用所定之普通衣服。

第62條（花卉書畫之備置）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對於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63條（共同食器之供用）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64條（自用物品之範圍）

I 依本條例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法務部核定者為限。

II 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級別定之。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審查

第65條（累進處遇審查會之設置及審查事項）

I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監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

II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

第66條（累進處遇審查會之組織）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分類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及女監之主管人員組織之，由教化科科长擔任主席，並指定紀錄。

第67條（二級以上受刑人獨居之報請）

累進處遇審查會認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

由，報請典獄長核准，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68條（開會及表決）

- I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 II 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監務委員會議。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第69條（停止進級及降級）

- I 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 II 前項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第70條（停止進級之猶豫及宣告）

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為情有可恕，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停止進級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間內再違反紀律者，仍應宣告之。

第71條（停止進級處分之撤銷）

- I 被停止進級之受刑人，於停止期間有悛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
- II 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

第72條（降級）

留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第73條（累進處遇之例外）

在最低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情事，認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得不為累進處遇。

第74條（處分之決定）

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監務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假 釋

第75條（一級受刑人之假釋）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

第76條（二級受刑人之假釋）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第76條之1（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77條（施行日）

-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役監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01月24日

第1條

I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II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2條

外役監由法務部設立之。

第3條

外役監置典獄長一人，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典獄長一人，輔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

第4條

I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 二 有俊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 三 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II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二 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 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九 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十 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 十一 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 十二 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 十四 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十五 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 III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I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5條

國家遇有緊急需要時，法務部得選調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撥交外役監執行，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

第6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相關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實施。

第7條

受刑人外役作業每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為一組，由典獄長擇優指定其中一人為組長。

第8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或有專長技能者，得令其擔任輔導作業。

第9條

- I 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
- II 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10條

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區工作，得設臨時食宿處所。

第11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

第12條

典獄長及有關主管人員，應隨時前往外役作業地區巡視，並加督導。

第13條（刪除）

第14條

I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 一 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 二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 三 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 四 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II 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III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第15條

I 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

II 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

第16條

I 受刑人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

短後之刑期計算之。

II 前項假釋經撤銷者，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

第17條（刪除）

第18條

I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 一 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 二 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 三 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 四 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第19條（刪除）

第20條

受刑人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有療養之必要者，應即移送適當處所治療。

第21條

I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II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III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

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 IV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2條

- I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II 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23條（刪除）

第24條

外役監之承攬作業，應視同監獄作業工廠，免徵營業稅。

請勿公開散布。

第25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2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